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宜玄

電話：02-7736-6384

電子信箱：raymond3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4年9月5日函、各機關編製115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審計部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287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2873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202873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審計部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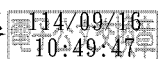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2741A號函及本部114年9月5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91614號函辦理。

二、有關115年度預算案中屬「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興重大施政計畫，請本權責衡酌個別計畫之重要性，依旨揭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將其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另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為劭
電話：02-7736-5984
電子信箱：laiws@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4009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審計部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8月2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2741A號函辦理。
- 二、貴管115年度預算案中屬「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3大類，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興重大施政計畫，請本權責衡酌個別計畫之重要性，依旨揭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將其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另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公務預算機關(構)

副本：

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 一、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案，除依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一百十五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具體彰顯一百十五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重點，各主管機關應指派熟悉所管業務之企劃或研考單位，加編一百十五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連同電子檔案，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免備文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各主管機關預算之前。
- 三、各機關就所編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案中，屬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三大類，且經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之新興重大施政計畫，應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其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送立法院備查。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
- 四、各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其優先順序之排列，應配合計畫預算審議程序區分為基本需求及一般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三大類，除按主管機關一百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核定額度劃記截止線外，應依相關審議機關審議結果，重行檢討調整原編概算之優先順序，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前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彙辦。
- 五、為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更加順利，各機關應預為準備立法院審議期間答詢相關資料；本院主計總處應就相關

綜合議題預為準備，各機關應配合於指定期限內填報回傳相關調查表件，填報數據並應與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或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等各表詳加勾稽核對。

六、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內容表達，應依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所提意見，各機關應作為編製預算之重要參據。

八、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全面檢討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

(一) 本院列管之總統競選政見，屬一百十五年度應辦理項目，以及本院施政方針所列各項重大政策所需經費，應優先納編。

(二) 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及符合預算法規定，各機關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速完成核定程序。

(三) 各機關一百十五年度提報維護成本較高或較具自償性之促參案件，應妥為規劃相關經費編列；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新建（整建、維護）之既有公共設施計畫預算，應落實財務規劃及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能性；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並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先徵詢民間投資意願，並製作替代方案辦理。

(四) 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將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納入考量。

(五) 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應力求摺節，並依中央政



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 (六) 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七) 各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八) 各機關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指定統計調查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九) 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各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妥為規劃，並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十) 各機關為加速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十一) 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九、各機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一致性規範及基準編列經費：

- (一) 歲出用途別科目應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編列，其中委辦費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並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 歲出預算中有關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按一比三十·五編列，其餘各種外幣折合新臺幣之匯率，均按美金折算。公務車輛用油依所需品種，汽柴油按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汽柴油零售參考牌價表編列（九二無鉛新臺幣二十六·八元、九五無鉛新臺幣二十八·三元、九八無鉛新臺幣三十·三元、柴油新臺幣二十五·六元）；液化石油氣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車輛用液化石油氣—一般自用公告牌價新臺幣十四·六元編列。以上均應在本院核定主管機關一百十五年度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自行調整，不另增減經費。

- （三）各機關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購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及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補助費。
- （五）各機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應依核定結果編列預算辦理。
- （六）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本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四三二六A、B 號函、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五五九九號函、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院授主會財字第一一二一五○○七四七號函及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院授主會財字第一一三一五○○○二七號函辦理。
-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儘量檢討

減編，並以不超過一百十四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屬支付廠商之款項，原則應由委辦機關編列預算逕付廠商；對於每年經常性且金額較為固定之委辦事項或委託訓練等經費，應儘量檢討移撥由代辦機關編列。

十、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之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應依編製作業手冊辦理，並依下列原則妥為表達：

- (一) 各機關單位預算書之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主管預算書之封面，應加蓋主管機關印信。配合組織改造進度，一百十五年度單位預算案已核定按新機關編列。但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仍未成立之機關，其單位預算書之封面，應列明實際編列機關。
- (二) 各機關有所屬分預算機關者，應依單位預算案之應編書表格式規定，增編相關表件。
- (三) 各機關任務編組除另有特殊考量外，單位預算書上不得列為承辦單位，並以特定預算方式表達，所需業務經費應由法定編制單位編列。
- (四) 各機關於預算書表內對於年次之表達，除涉及計畫名稱外，應以中華民國紀元年次表達。
- (五) 各機關單位預算書有關歲入及歲出各分類之款、項、目、節，應與總預算書一致。
- (六) 各機關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內容，應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詳細表達。屬私法關係衍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應於各機關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內詳加說明。
- (七) 各機關員工宿舍管理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其預算科目應歸屬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

雜項收入科目項下。

- (八) 具有相對收入之重要業務經費，應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並列入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九) 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或勞務承攬支出，應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之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其人員定義及查填範圍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規定辦理。
- (十) 各機關預算涉及獎金發放、員工協助方案、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組織改造、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或公共藝術設置費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工程管理費應明確表達提列基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及其金額；組織改造應明確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
- (十一) 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 (十二) 各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單位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並歸屬適當第三級用途別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

- 2、各機關應於概算提報階段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機制，完成檢核事項，並於單位預算案整編階段再次檢核，填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表，經主管機關覆核簽章後，由主管機關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十日前免備文送達本院主計總處。

(十三) 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書內總說明應妥為揭露各機關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其表達內容以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有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性質及表達方式為基礎，更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資料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底止。

(十四) 各機關應將一百十四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之辦理情形，填具報告表納入單位預算書。

十一、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已無存續必要或績效不彰者，應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未來年度不得給予補助或委辦經費。

十二、一百十五年度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應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底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各地方政府應循程序提出申請，並經各機關核定補助金額。

十三、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前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預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未符規定事項者，均不得編列預算；為提升補助成效，應落實前置資料蒐集評估，

並儘量事先規劃落日時程及退場機制，於計畫內予以敘明，且向地方政府妥為說明；各主管機關於核定跨年度延續性補助計畫時，應參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預定執行進度核定分年經費。

- (二) 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並按季於機關網站公告受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核定金額；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並應注意中央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行政院所定之撥款原則辦理，於發包後，無須發包者，於計畫核定後，始得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計畫，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十五、各機關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各項計畫經費應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得編列預算，於編定單位預算案後，應即展開準備作業。

十六、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階段，依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審計部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共 1,053 項，於決算時已完成者 673 項、尚在執行者 377 項、未執行者 3 項；營業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 79 項，於決算時已達預計目標者 34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45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 216 項，於決算時已達預計目標者 97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19 項，其中 3 項未執行。本部對各機關上述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預算執行之審核，均已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內各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茲當大院籌劃擬編 115 年度概算之際，本部依法再就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分述如次：

一、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1. 歲入方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部分，審定為 2 兆 9,07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278 億餘元，約 12.71%，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按所得稅為政府重要稅收來源之一，財政部自 106 年度起實施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及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受薪民眾之租稅負擔，另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



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影響所得稅重分配功能；又長期以來，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推動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致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造成稅基侵蝕及稅收損失，允宜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宜性。

2. 歲出方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部分，審定為 2 兆 6,277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613 億餘元，約 2.2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雖較 111 年度減少 0.22 個百分點，惟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5 億餘元，達 824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其中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大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統府、法務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779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4.6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3. 財務管理方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 兆 1,373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6 兆 4,524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7 兆 6,848 億餘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796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731 億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



節因應數 473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或移用，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1,110 億元外，另增加還本 150 億元。按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187 億餘元，且政府近年辦理多項對外軍（商）購投資計畫，將陸續進入執行期程之中後階段並面臨付款高峰；又國內人口結構日漸高齡化，社會保障支出之高齡給付亦將快速增長，政府財政潛存壓力，展望未來在國際政經情勢仍存高度不確定下，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財政部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

4. 財物經營管理方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經本部審核後，國有財產總值 11 兆 2,813 億餘元。其中公用財產 10 兆 3,909 億餘元，約占 92.11%（包括公務用財產 5 兆 7,578 億餘元，約占 51.04%、公共用財產 2 兆 2,206 億餘元，約占 19.68%、事業用財產 2 兆 4,124 億餘元，約占 21.38%）；非公用財產 8,903 億餘元，約占 7.89%。國有財產經營管理，核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

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作業，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亟待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衡酌土地資源適法利用等面向研謀妥處，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計列 15 個單位，經審定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477 億餘元，淨利 598 億餘元，與預算淨損 812 億餘元，相距 1,410 億餘元。各事業執行中之計畫型資本支出，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者，總計 91 項，實際執行結果，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者 19 項，經大院、主管機關同意停辦者 2 項，允應檢討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能力。

(三)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計列 104 個基金（含 130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6,77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694 億餘元，賸餘 1,08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82 億餘元，約 170.55%，與 111 年度相較，賸餘減少 215 億餘元，約 16.61%。112 年度計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49 個基金發生短絀，合計短絀 426 億餘元，其中各基金近 3 年度運作結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8 個作業基金（含分預算）、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等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分預算）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亟待督促研謀改善。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16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119 項，約 55.09%，其中土地重劃等 7 項計畫之執行



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允宜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基金管理機關加強辦理有關業務，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四) 各項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情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 4,524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98 萬餘元，減列 7,674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 5 億 8,488 萬餘元（增列 10 億 2,24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738 萬餘元）；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收入 4,610 萬餘元（增列 8,231 萬餘元，減列 3,620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 4,204 萬餘元（增列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 1 億 5,484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9 億 9,593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所列收支餘絀，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 4,863 萬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 716 萬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各基金之收支修正後，淨增賸餘 9 億 5,853 萬餘元。前揭修正事項，除部分屬年度終了預估數及本部審核修正時之實際數差異作帳務調整外，主要係部分基金有未確依相關會計制度、會計準則處理帳務，或溢估費用，或溢列補（捐）助計畫賸餘款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二、對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持續推動淨零轉型之 12 項關鍵戰略，惟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排碳係數，距 114 年目標值仍有相當大努力空間，又國內事業對於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恐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影響電力排碳係數降幅；另碳費徵收制度 114 年開始試行，惟國內事業得以國內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增進淨零排放預算之財務效能，以有效提升氣候變遷因應量能。

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在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中，以氣溫升幅低於 1.5°C 為目標，預計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逐步實現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另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復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將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2050 年）淨零排放，並增列碳費徵收依據。大院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淨零排放相關預算計 1,646 億元，分別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金融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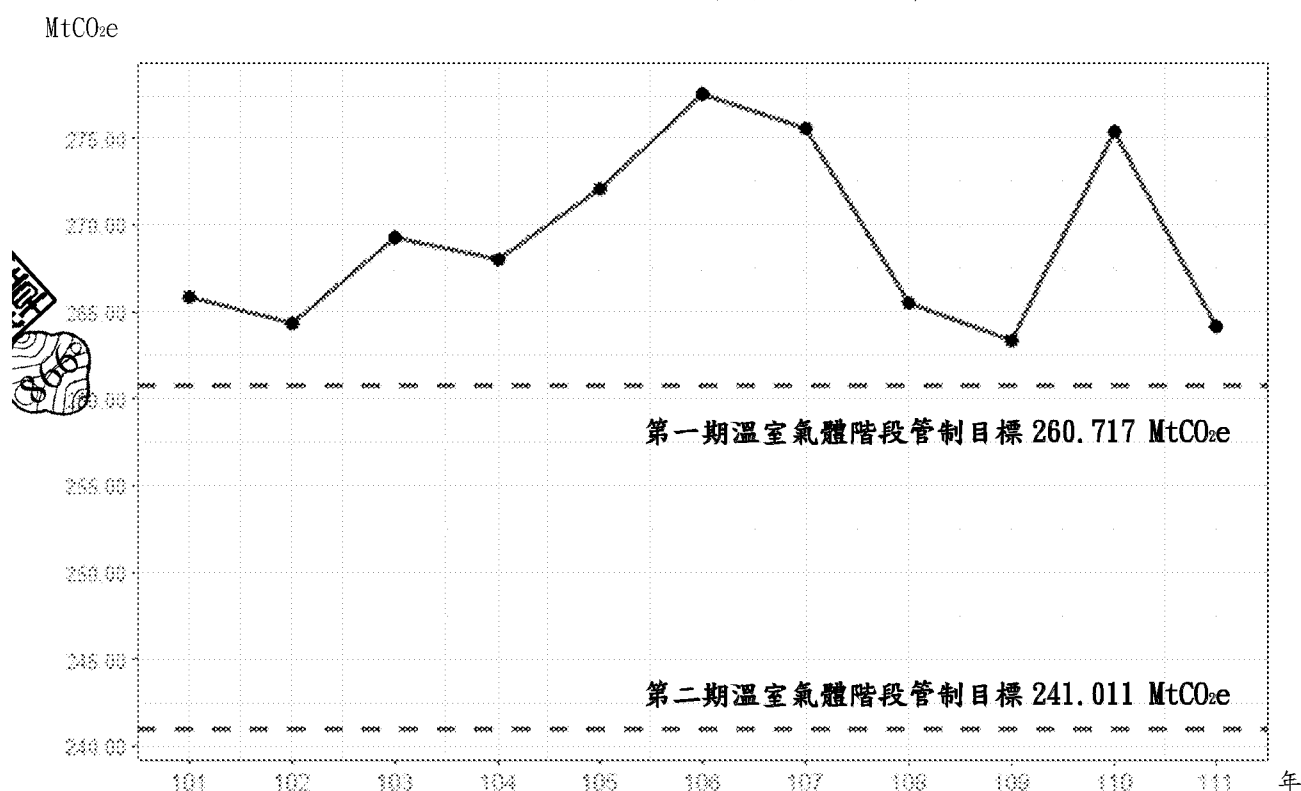
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持續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有關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碳費徵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3 年 6 月發布之 111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雖有下降，惟與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後續減碳路徑面臨相當壓力與挑戰：環境部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於 107 年間提出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預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114 年及 119 年應分別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10% 及 20%，其中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業經大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規範 109 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_{2e}）及 241.011 MtCO_{2e}，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分別為 34.000 MtCO_{2e}、144.000 MtCO_{2e}、35.410 MtCO_{2e}、41.421 MtCO_{2e}、5.006 MtCO_{2e} 及 2.564 MtCO_{2e}。嗣環境部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加速提升減碳量能，已於 111 年 12 月將原 119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 之目標，調高為 24% 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加速減碳路徑之達成，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宣示碳費制度將於 114 年正式上路，並結合綠色金融每年千億元投入，預計達成 121 年（2032 年）減量 40% 之目標。



據環境部 113 年 6 月發布「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最新統計 111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4.133 MtCO₂e，雖較 110 年之 275.350 MtCO₂e 下降 4.07%，仍高於第一期（至 10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60.717 MtCO₂e(減量 2%)(圖 1)，又按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分析結果，能源、製造、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5 個部門 111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已較 110 年下降，而運輸部門則持續增加（表 1），溫室氣體減量幅度並不顯著。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落實淨零排放相關策略，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辦理淨零轉型之具體行動與相關措施。據大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及 113 年 4 月 15 日

圖 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趨勢



- 註：1. 虛線部分為 109 年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260.717 MtCO₂e、241.011 MtCO₂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大院 107 年 1 月 23 日、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召開第 58 次、第 59 次工作會議簡報資料，112 年上述 12 項關鍵戰略執行成果包括：累計完成安裝 283 座風機，離岸風電累計設置量 2.25GW（百萬瓩）；太陽光電累計併網量 12.42GW；儲能系統裝置容量累計 461.6MW（百萬瓦）；電動小客車市售比達 5.7%；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達 20.9 億人次等，應有助相關部門減碳，然對於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至 114 年需減量 10% 目標，及後續各階段減碳路徑之目標，仍面臨相當大之壓力及挑戰。

表 1 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

單位：Mt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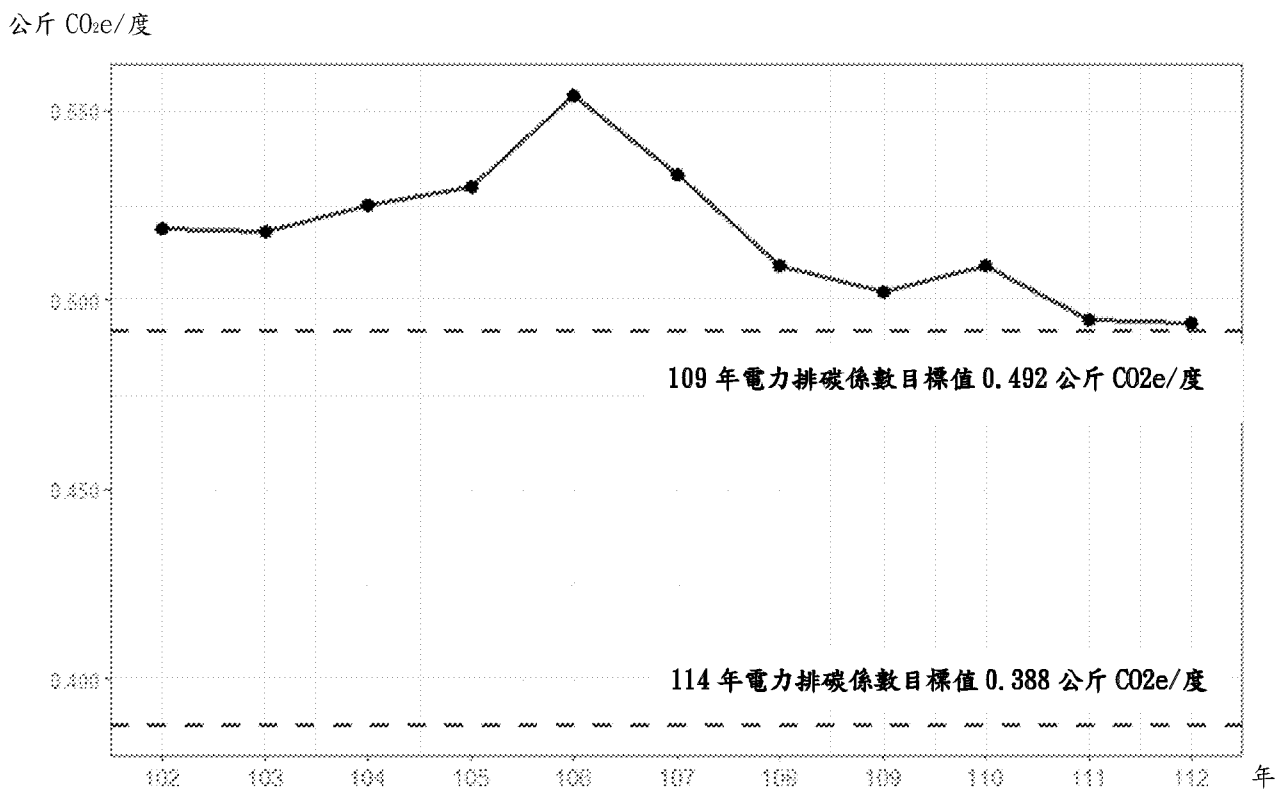
部門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值 (A)	溫室氣體排放量			與 114 年目標值差距 (C-A)
		110 年 (B)	111 年 (C)	增減情形 (C-B)	
能源部門	34.000	37.508	37.105	- 0.403	3.105
製造部門	144.000	157.314	146.894	- 10.420	2.894
運輸部門	35.410	35.434	36.282	0.848	0.872
住商部門	41.421	57.820	56.818	- 1.002	15.397
農業部門	5.006	6.290	6.168	- 0.122	1.162
環境部門	2.564	2.835	2.700	- 0.135	0.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大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 電力排碳係數近 5 年（108 至 112 年）降幅趨緩，距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仍有相當大努力空間，又國內事業對於直供或轉供之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恐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不利降低電力排碳係數：政府為強化能源多元自主發展及因應國際淨零減碳趨勢，爰依「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期能透過逐步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減少化石燃料使用，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

112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已達 26,871,226 千度，有助降低電力排碳係數¹。依第一期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9 及 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之目標值分別為 0.492 公斤 CO₂e/度、0.388 公斤 CO₂e/度，據經濟部能源署發布歷年電力排碳係數，我國電力排碳係數自 110 年之 0.509 CO₂e/度逐年下降至 112 年 0.494 公斤 CO₂e/度，為有紀錄以來最低（圖 2），主要係政府積極推動「增氣減煤」及發展再生能源，大幅降低發電過程之碳排放量所致，惟仍未達成 109 年目標值 0.492 公斤 CO₂e/度，距 114 年目標值 0.388 公斤 CO₂e/度，仍有相當大努力空間，尚待加大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力道。

圖 2 電力排碳係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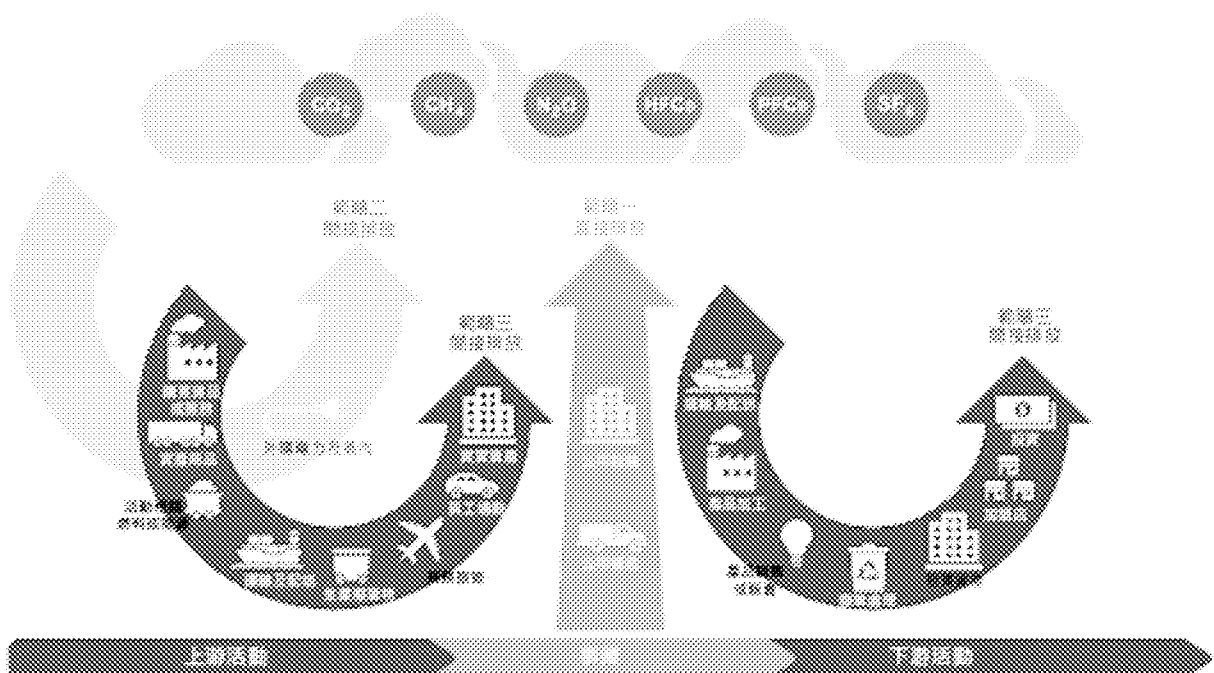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大院 107 年 1 月 23 日、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¹ 依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力排碳係數＝（發電業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亦即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度電所產生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另依據環境部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溫室氣體排放量可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包含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等3類（圖3），其中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量為用電度數×電力排碳係數。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再生能源電能（下稱綠電），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按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零）占比越高，則總銷售電量之單位排放量越低，電力排碳係數亦越低，爰能大幅降低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量，次據經濟部能源署表示，綠電倘經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直供或輸配電業轉供給用戶使用，而未經公用售電業者躉購，則不予納入計算電力排碳係數，以避免減碳效益重複計算。按國內大型事業體為因應國際供應鏈要求，並基於落實 ESG 理念，以達成減碳目標，近年已

圖3 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



資料來源：擷取自「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



陸續向再生能源發(售)電業者直接購買綠電，又環境部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取得電證合一之再生能源憑證²，作為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得據以扣抵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申請碳費優惠費率，更將促使國內事業對於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有助該等事業減碳成效，然恐亦將大幅減少公用售電業所能躉購之綠電數量，致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趨緩，不利達成 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388 公斤 CO₂e/度之目標值，影響全國各部門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之減量成效。

3. 環境部已發布碳費制度之 3 項配套子法及公告碳費費率，據以徵收碳費，惟國內事業得以國內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恐減損減碳效益：據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於 2024 年 5 月發布「2024 年碳定價現況與趨勢」(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4)指出，碳定價制度為決策者用來鼓勵溫室氣體減量最有效的其中一項政策工具，截至 2024 年 4 月底止，全球已有 75 個正在實施之排放交易制度及碳稅機制，涵蓋全球 24%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首次納入我國預計推動之碳費制度。又近年來歐盟為避免「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² 依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再生能源憑證(T-REC)係指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再生能源憑證可分為「電證合一」及「電證分離」2 種，「電證合一」指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為綁定式銷售模式，購買多少綠電即可取得其相對之再生能源憑證；而「電證分離」指純憑證之銷售模式，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於綠電自發自用後，將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賣給其他人。目前環境部僅開放「電證合一」之再生能源憑證得用以扣抵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申請碳費優惠費率。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肥料、鋁、電力及氫氣等碳洩漏高風險產品項目，要求歐盟授權進口商自歐盟境外進口上述產品時須繳納「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出口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免應繳納之 CBAM 憑證，並已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政府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因應歐盟 CBAM 政策，避免受 CBAM 影響業者須向歐盟繳納全額 CBAM 憑證，爰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法源依據，環境部嗣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配套子法，並召開 6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碳費費率，預計於 114 年度開始試行申報碳費，並自 115 年度起正式徵收碳費。

環境部為鼓勵國內事業採行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碳費收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規範事業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核准之減量額度，自收費排放量扣除並據以計算應繳納碳費，且國內及國外減量額度之扣除上限分別為 10% 及 5%。惟據歐盟 2023 年 5 月發布 CBAM 法案第 9 條及第 31 條規定，歐盟僅接受進口商於出口國已支付相對應碳價且未享有出口退費或其他出口補貼，或進口產品於歐盟碳排放交易市場享有免費核配額者，始得申請減免應繳納之 CBAM 憑證，並未開放取得自願減量或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進行減免，倘國內事業均依上述規定取得最高上限 15% 之



國內外減量額度，據以抵扣應繳碳費，屆時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致產品輸往歐盟後仍須再繳納 CBAM 憑證，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恐減損整體減碳效益。

綜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世界各國皆投入鉅額經費，以達淨零轉型目標，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至 2030 年將投入 9,000 億元預算，推動相關氣候變遷工作。為期提升淨零預算之財務效能，允宜督促環境部協調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落實 12 項關鍵戰略及相關減量措施，持續輔導國內事業進行自主減量計畫，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就國內事業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綠電數量及我國碳費對接 CBAM 等情，預為研謀因應措施，並注意 114 年 1 月 1 日起碳費徵收及其相關配套子法生效後落實執行情形，以期加速淨零轉型，有效提升氣候變遷因應量能，創造國家永續競爭力。

(二)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議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通盤檢討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並輔導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俾有效引導淨零轉型及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財務效能。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有 15 家，其中 9 家屬公開發行公司，業務範圍涵蓋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等行業別，113 年度營業總收入預算數 3 兆 3,138 億元，營業總支出預算數 3 兆 3,891 億元。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國家長期減量路徑，制定十二項關鍵戰略，經初步盤點 111 年至 119 年度國營事業投入能源轉型及淨零轉型之投資預算規模達 4,400 億元。有關國營事業推動淨零轉型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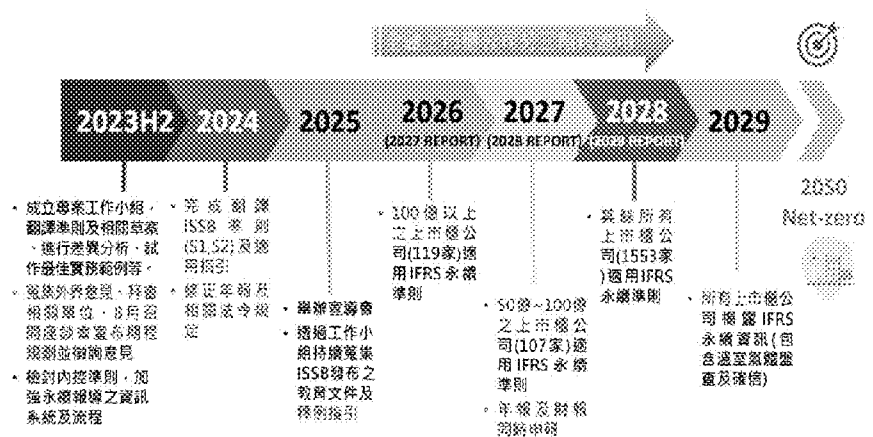
1. 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惟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尚未訂定規範各事業應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等規定，有待通盤研議修訂，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俾有效引導淨零轉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基金會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轄下成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ISSB 為訂定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基準(Global

Baseline)，參照 IFRS 會計準則之觀念架構，並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框架，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大院已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 IFRS S2 要求加強揭露氣候轉型計畫、情境分析及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有助於企業積極設定轉型目標及執行轉型計畫，持續邁向國家淨零目標，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圖 4)，按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其中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須依 IFRS S1 及 S2 規定於股東會年報新增永續資訊專章，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包括低碳轉型計畫、氣候轉型及實體風險、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約當量、氣候相關機會、內部碳定價等資訊。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主要內容為營業收支、

固定資產建設擴充、長期債務、資金投資、盈虧撥補之預計等。又決算法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

圖 4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準則藍圖—適用對象及時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定，國營事業決算主要內容包括：損益計算、現金流量情形、資產、負債等狀況及盈虧撥補的擬議。國營事業預算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年度業務計畫、營運目標編列，決算依據預算執行情形編造，多係營業活動歷史資訊，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尚未訂定規範各事業應補充揭露未來短、中、長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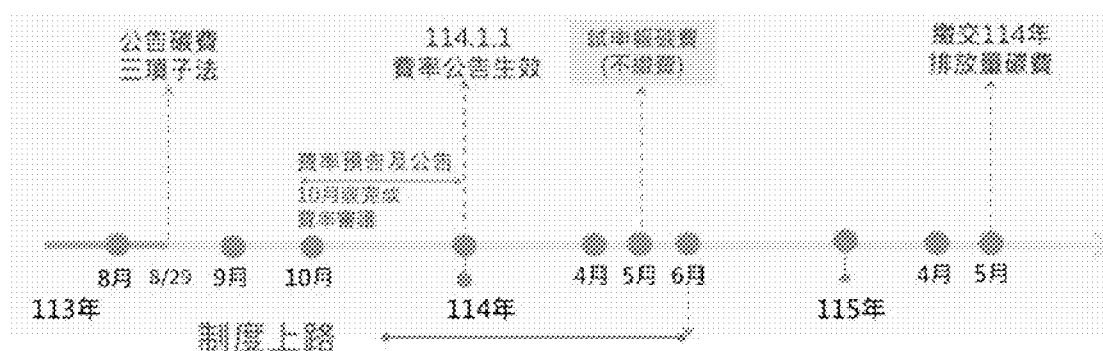
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等 12 家國營事業 113 年度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具備導入 IFRS S1 及 S2 基礎，另檢視部分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公司須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主軸之能源轉型，並為籌募風力、水力、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所需經費，發行綠色債券，且據環境部登錄資料，該公司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達 7.56 億公噸；國內石化產業龍頭台灣中油公司，面臨全球減碳意識抬頭驅動能源需求結構改變及潛在碳費衝擊營運成本壓力；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穩定供水、輸水效率及管線韌性及集水區保育，均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金融國營事業，透過投、融資等方式引導資金挹注符合綠色及永續概念之經濟活動及專案項目；桃園機場公司亦須帶領航空公司共同推動減碳永續行動目標。

鑑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與各事業主要營運項目、產銷計畫未來展望緊密扣合，允宜通盤規劃或研議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以利國營事業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於預（決）

書專章揭露永續資訊，接軌國際發展，並可與民間企業比較淨零計畫推動成效優劣，作為改善策略之參考。

2. 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提供優惠費率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碳費徵收對象，允宜積極輔導國營事業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降低碳排放，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8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環境部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噸碳一般費率、優惠費率 A（行業別指定削減率）、B（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分別為 300 元、50 元、100 元，碳費徵收對象應於 115 年 5 月，依 114 年全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繳交碳費（圖 5），據環境部估計，115 年度總碳費徵收金額將達 60 億元。次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 113 年 11 月 19 日公告資訊，112 年度需於前揭資訊平臺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之事業共計 302 家公司（553 廠），排放量合計 2 億 6,901 萬餘公噸 CO₂e，國營事業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圖 5 碳費徵收時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

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電力公司（12 廠）9,332 萬餘公噸 CO₂e、台灣中油公司（5 廠）654 萬餘公噸 CO₂e、台灣糖業公司（1 廠）6 萬餘公噸 CO₂e（附表），分別占前揭合計排放量之 34.69%、2.43%、0.02%，倘依一般費率估算，前揭 3 家事業扣除環境部規劃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 碳費金額後，須繳納碳費金額依序為台灣中油公司 19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 13 億元（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扣除屬電力消費之排放量）、台灣糖業公司 0.1 億元，合計占 115 年度預計總碳費徵收金額 60 億元近 6 成。

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因近年度國際燃油價格飆升，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天然氣，已分別發生鉅額累積虧損 4,219 億元、521 億元，加計未來所須繳納之碳費，恐增加營運負荷。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其中第 4 條已明訂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允宜積極輔導國營事業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降低碳排放，以申請取得核定優惠費率，降低碳費徵收成本，並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綜上，國營事業自 102 年度起已成功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列預、決算書，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7 年起須逐步依 IFRS S1 及 S2 規定於股

東會年報新增永續資訊專章，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與國營事業現行年度決算書等財務報告係側重歷史財務資訊之表達有所不同。允宜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逐步研議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專章列述淨零轉型永續資訊，並積極輔導國營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降低碳排放，引導事業積極落實轉型目標及執行計畫之成效，降低碳費徵收成本，增進國營事業財務效能。



(三) 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113 年度編列預算 78 億餘元，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相關管理措施，惟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違法業者關係企業邊境管制作業未盡及時，影響食安治理成效。允宜借鑑近期發生之食安事件，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管理缺口，據以完備食安防護體系，提升管理及財務效能，維護國人健康。



政府為維護國民健康，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藉由邊境管控、食品業者管理及衛生標準訂定等措施強化產品製程安全，並建立食品上市前管理模式，暨上市後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稽查抽驗及後市場監測，架構國內食品管理體系，惟相關管理措施尚有未臻周妥之處，仍陸續發生不法食安事件，不僅危害民眾健康，亦對產業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舉如 100 年發生之塑化劑事件，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損失³、103 年發生之黑心油品事件，則衝擊食品業整體營業額達 177 億餘元⁴等。政府為提升食安管理效能，並建立消費信心，於 105 年間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由大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權責機關編列預算，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共同提出推動方案，結合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措施，把關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保障國人健康，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7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56 億餘元，成長約 4 成。有關食

³ 監察院 104 內調 0024 「近年國內食用油品安全事件頻傳，103 年 9 月又發現不肖郭姓業者向環保回收油業者蒐購餿水油及皮革廢油，加工後售予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銷售全台，使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油品之流向控管機制為何？對於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製報告。

⁴ 大院 103 年 11 月 10 日「跨部會強化食安 為重建消費者信心齊努力」新聞稿。

品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食安五環相關管理措施，有助提供國人安心飲食環境，惟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影響食安治理效能：**政府推動之「食安五環」政策，將食安管理面向，擴大至化學物質管理、上游之農業安全生產、下游之製造銷售及餐飲衛生安全等層面。為強化源頭管理，於 105 年設立化學物質專責管理機構，逐步擴大列管具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列管 35 種，並推動化工原（材）料販售業者輔導與稽查，及彙集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建立化學雲，防堵危害食安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另針對高風險輸入食品實施境外系統性查核，導入邊境預測智能系統，提高輸入食品抽驗案件之違規命中率；復為強化業者生產管理，要求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制檢驗，及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等機制，掌握業者動態及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迅速掌握問題產品之來源與流向，防止危害擴散，暨規範特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衛生管理等專業人員，以提升食品衛生管理能力；另藉由食品雲大數據風險分析，進行後市場產品稽查，與監測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降低違規產品於市面流通機率等，均有助維持食品產銷衛生安全與品質，提供國人安心飲食環境。

惟 113 年間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引發民眾恐慌，經本部 113 年上半年調查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辦理情形，發現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舉如在源頭管理方面，政府為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自 105 年建置化學雲，迄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未克服介接勞



動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等資訊系統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無法進行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比對，不利達成加強溯源追蹤及落實源頭管控化學物質流向之建置目的；另輸入食品邊境管理係針對產品風險及違規情形提高查驗比率，惟相關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致未能有效阻絕不法產品流入國內，又輸入食品數量逐年擴增，邊境報驗批數已自100年度之42萬餘批，增加至112年度之73萬餘批，以112年度報驗批數估算，當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正職查驗人員（72人）年度工時之1.46倍，工作負擔沉重，政府雖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

在業者生產管理方面，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產品追溯追蹤等制度，惟間有業者未落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且追溯追蹤納管業者覆蓋率仍低，截至112年底止，應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1萬餘家次，僅為已登錄食品業者65萬餘家次之2%，造成問題產品流向資訊斷鏈，影響追查時效；又食安法強制食品業者通報有危害衛生安全疑慮之產品，普遍未獲食品業者重視，以113年度發生之蘇丹色素食安事件為例，部分業者已知上游供應商販售產品含有不法添加物，惟未依法主動通報，致政府無從快速掌握訊息，即時因應處置。

在市場流通稽查方面，政府實施市售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管機制，109至112年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稽查專案計畫中，計有18項計畫連續4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查核，初查不合格業者，多於限期內改正，惟仍有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豆製品等3項業者類別，連續4年



初查不合格率高於 5 成，顯示相關從業人員對於 GHP 之認知不足；又政府陸續公告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證照人員等之食品業別，截至 112 年底止，前 2 類專業人員已設置比率各為 83.37%、92.93%，惟已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比率僅為 30.05%，不利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標準情事，且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違規案件逐年攀升，112 年度抽驗不合格件數較 110 年度增加 28.04%，危害民眾健康。

以上均顯示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多年，相關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影響食安治理效能。

2. 政府已建立違法業者關係企業邊境預警管制機制，惟管制作業未盡及時，且執行範圍有限，恐未能阻絕不肖業者運用關係企業等交易型態輸入違法食品，不利保障民眾食之安全：政府為把關源頭食品安全，實施邊境查驗管理，倘有檢驗不合格之產品，則調控其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抽驗機率，以強化輸入食品管理。113 年 2 月發生之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部分進口業者於輸入產品檢出蘇丹色素遭退運後，即以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之不法模式，規避邊境查驗，大院為強化蘇丹紅事件所暴露之管理缺口，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決議輸入食品經查獲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及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



除由食藥署立即停止製造廠查驗申請外，另由經濟部、財政部協助查調違法業者之關係企業名單，就其進口之同品項產品執行逐批監視查驗。

上開管制措施執行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有 6 家進口業者因報驗產品檢出不法添加物蘇丹色素，並經衛福部查調關係企業資料進行邊境預警管制，然現行實務作業方式，該部係以公文函詢經濟部及財政部查復關係企業名單，據食藥署提供上開 6 件查調關係企業案件，除 1 件經查無關係企業者外，其餘自進口產品檢出不法添加物之日，至完成關係企業邊境管制日，需時 10 日至 51 日不等（表 2），管制作業未盡及時，甚有 1 案於查調期間已有 2 家關係企業進口 8 批同品項產品，其中 5 批未經檢驗即輸入國內，有礙達成政府強化邊境管控，防堵違法食品輸入國內之政策目標。

表 2 113 年 3 月至 8 月進口業者之關係企業邊境預警管制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家、日、批

序號	進口業者	違規物質 檢出日期(A)	關係企 業家數	關係企業邊 境管制日期 (B)(註1)	檢出與管制 日期相距 日數(B-A)	檢出至管制日期間， 關係企業輸入同品項產品情形		
						家數	批數	未經檢驗批數
1	環球食品商行	113.3.5	3	113.5.1	51(註2)	—	—	—
2	競達有限公司	113.3.27	—					
3	億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5.21	4	113.5.31	10	—	—	—
4	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7.9	3	113.7.24 、113.8.1	15、23	—	—	—
5	睿宏國際貿易顧問有限公司	113.8.20	4	113.9.24	35	—	—	—
6	好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3.8.20	11	113.9.4、 113.9.18	15、29	2	8	5

註：1. 衛福部依經濟部、財政部函復關係企業名單日期，分別辦理關係企業邊境管制作業，故部分案件列有 2 筆管制日期。

2. 本案違規物質檢出日期早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大院決議推動關係企業邊境預警管制作業日，爰以大院決議日期計算相距日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另上開大院 113 年 3 月 11 日研商會議決議，進口業者因輸入產品未符規定，而須查調其關係企業資料進行邊境管制者，僅限於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等規定者，惟食藥署公布之 113 年 3 月至 8 月邊境檢驗不合格案件 385 件中，不合格原因屬違反上開規定者僅 7 件，經綜整歸納其餘案件之不合格原因，間有使用非法著色劑，或重金屬、真菌毒素等含量不符規定情事（表 3），有害人體健康，舉如食藥署食品藥物研究年報指出，攝取過量重金屬將對人體器官及功能造成損害⁵、攝入真菌毒素可能有致癌性、免疫不全等健康危害⁶，該等案件雖因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⁷

或第 17 條⁸、第 18 條⁹等規定，未獲核准輸入國內，然囿於適用之食安法條文非屬前開會議決議範圍，未予執行關係企業邊境

表 3 113 年 3 月至 8 月邊境檢驗不合格食品案件原因

單位：件

不合格原因	違反食安法條款	件數
合 計		385
農藥殘留含量不符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225
使用非法著色劑、防腐劑等含量不符規定	第 18 條第 1 項	65
重金屬、真菌毒素含量不符規定	第 17 條	44
容器具一溶出試驗不符規定	第 17 條	34
檢出蘇丹色素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款	7
動物用藥殘留含量不符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4
其他衛生項目不符規定	第 17 條	3
微生物含量不符規定	第 17 條	2
原子塵或放射能不符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網站公告之不符合食品資訊資料集（資料日期：113 年 10 月 10 日）。

⁵ 「食品潛在重金屬風險之分析與管制研擬」（食品藥物研究年報第 11 期；2020）。

⁶ 「真菌毒素之食品衛生安全國際規範與管理」（食品藥物研究年報第 14 期；2023）。

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⁸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制作為，恐未能及時阻絕不肖業者運用關係企業等交易型態輸入違法食品，影響邊境管控食安風險成效，不利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綜上，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自 105 年起推動食安五環政策，於食品輸入、生產製造至銷售流通之過程執行各項監視管制措施，以提供國人安心飲食環境，惟相關管理措施仍有未臻周妥之處，致 113 年陸續發生進口辣椒粉含非法蘇丹色素、邦克列酸中毒等食安事件，危害國人健康，又蘇丹色素事件發生後，政府已建立關係企業邊境預警管制機制，惟管制作業未盡及時，且執行範圍有限，不利管控食安風險。考量大院已於 113 年 8 月宣示推動五環 2.0 食安政策，並將增加挹注食品安全相關經費，預計 114 年度編列整體食安預算達 109 億餘元，金額龐鉅，且執行成效攸關國人健康，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借鑑近期發生之食安事件，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管理缺口，並因應新興食品業態與產銷模式，持續滾動精進五環 2.0 食安政策各項管理作為，以健全食品安全防護體系，提升政府食安管理及財務效能，維護國人健康。

(四) 政府為應中央各機關辦公需求，持續統籌調配及協覓國內適用房舍，並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國有房舍實際媒合成效欠佳，外館自有率未及 2 成，每年仍須編列鉅額租金費用。允宜研謀優化調配機制，透過整體政府思維前瞻規劃合署辦公場域，落實政策執行力，俾有效活化國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擷節租金支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政府為應中央各部會署辦公需求，並引導機關善盡廳舍空間充分運用、確實評估之責，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4 日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下稱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依該原則第 2 點規定，中央各機關國內辦公廳舍之建置，應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對於廳舍之興建，應有新規劃及財政思維，使投入資源及廳舍空間運用，達到最大效益。另審酌我國外交業務及服務僑民需要，自 92 年度起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期透過以買代租，節省鉅額租金及鞏固邦交友誼。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外交部統計，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辦公廳舍（含庫房及備勤據點等）租金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19.75 億元、19.58 億元及 18.21 億元，駐外館舍（含辦公廳舍及館長職務宿舍）分別為 10.73 億元，10.47 億元及 11.30 億元，合計各為 30.48 億元、30.05 億元及 29.52 億元，整體租金仍居高不下。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辦公廳舍調配及租賃購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產署辦理國有房舍調配多年，惟國有房地閒置數量龐大，實際媒合成效欠佳，連年編列鉅額租金費用，國家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政府為充分運用閒置國有土地及房舍資源，已於



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政府機關確認有建置辦公廳舍之需求且所管機關無廳舍可供調配進駐時，應函詢國產署有無適宜空間提供，經國產署提供適宜空間者，應優先進駐，如尋無可供使用空間，應檢附協覓需求文件及評估報告依程序報核。另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者，應洽國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辦理租用等。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為建置辦公廳舍等所需，依據上開規定洽國產署函詢有無適宜國有非公用房地空間之案件分別為 193 件、204 件、164 件，惟多數機關指定之條件，經國產署篩選後尚無適合標的，又雖有符合條件之標的，經機關實地勘查後，多以房舍老舊無法直接進駐為由，無意願使用，並繼續租用辦公廳舍，爰國產署於 3 年間媒合成功並核定撥用者僅 3 案，且 3 案用途均為庫房，尚無辦公廳舍成案案件。另國產署為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於機關現有辦公廳舍空置、興建中廳舍預計有剩餘空間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預計分回房地時，亦主動函詢鄰近區域租用辦公廳舍之中央機關有無進駐意願，惟囿於都更時程冗長等因素，10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署核定辦公廳舍調配 26 案，實際已撥用並由機關進駐使用者僅 10 案。

又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國內租用辦公廳舍、庫房、備勤據點等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9 億 7,553 萬餘元、19 億 5,869 萬餘元、18 億 2,193 萬餘元，雖略有下降，惟仍未能有效抑減高額租金費用；如以 110 至 112 年度各機關租金費用合計數分析，以勞動部 13 億餘元居冠、其次依序為文化

部 10 億餘元、內政部 6 億餘元（表 4），部分機關歷年累計租金費用已與新建或購置辦公廳舍之經費相當。按國產署經營之閒置房地數量龐大，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閒置房舍計 2,876 棟（錄）、面積 36 萬餘平方公尺；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有 23 萬 4,086 筆（錄）、面積 2 萬餘公頃，其中不乏位於都市精華地區、交通便利之處或屬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卻長年閒置，媒合成效欠佳，又現行規定並未就長期租用與整（新）建辦公廳舍之成本效益建立評估機制，未能引導機關擇選適當方式覓得自有辦公廳舍，並提高閒置國有房地利用效率。

表 4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租用房地費用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含所屬）	110 至 112 年 租金合計數	序號	主管機關（含所屬）	110 至 112 年 租金合計數
1	勞動部	1,303,607	17	國防部	69,008
2	文化部	1,071,409	18	數位發展部	57,158
3	內政部	610,081	19	客家委員會	40,816
4	財政部	376,441	20	外交部	31,744
5	交通部	325,274	21	大法院	21,419
6	法務部	292,334	2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7,935
7	司法院	260,827	23	中央銀行	12,649
8	農業部	239,188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96
9	經濟部	185,355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270
10	衛生福利部	169,341	26	環境部	3,525
11	大法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55,033	27	核能安全委員會	3,166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223	28	考試院	2,796
13	海洋委員會	107,535	29	大陸委員會	2,543
14	教育部	101,595	30	監察院	2,510
15	總統府	84,418	3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738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6,631	32	僑務委員會	1,391

註：1. 表列租金費用係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國內租用辦公廳舍、庫房、備勤據點等，且租金合計數包含管理費。

2. 總統府、中央銀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於 112 年度已無租用房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已推動歷逾 20 年，惟自有率仍不及 2 成，

租金負擔仍重：我國為與邦交國建立永續夥伴關係，並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深化與廣化多元領域實質關係，設置駐外館處辦理外交、經貿合作、文化宣導等工作。囿於開館時對駐在國政經情勢未臻熟稔及預算限制，相關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多以租用為主，外交部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91 年 12 月間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經大院於 92 年 2 月核定，自 92 年度起推動駐外館舍以買代租，規劃 15 年內購建完成 16 處駐外館舍。期間因受預算額度、駐在國政經情勢、房地產市場變化及各館處租約等影響，於 96、98 及 102 年度修正分級表。復為增加駐館彈性，能即時配合市場狀況調整，經通盤檢討於 107 年將上開分級表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取消分級順序，嗣後每 2 年滾動檢討，並於 109 及 111 年度修正，業陸續購建紐約、約旦、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 10 處駐外館舍（表 5，已啟用及裝修中各有 8 處及 2 處）。有關我國駐外館舍計畫推動多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本部於 109 至 112 年辦理外交部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已多次函請外

交部檢討改善，據復仍須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外交部暨外

表 5 92 年 2 月至 112 年底完成購建駐外館舍情形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1	駐紐約辦事處	9411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06
2	駐約旦代表處	10201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206	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裝修中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504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06
5	駐芝加哥辦事處	10605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館人力、經濟效益等，逐年審慎推動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我國駐外館處共計 111 個，館舍為我國自有者計 19 處（含 92 年前購置 9 處），自有比率僅 17.11%，尚不及 2 成，外交部於 92 至 112 年間每年編列駐外館舍租金預算介於 8.09 億元至 10.67 億元間，倘加計館長職務宿舍，則介於 9.67 億元及 12.82 億元間，每年編列駐外館（宿）舍租金費用自 93 年起均逾 10 億元，114 年度甚達 12.30 億餘元，為 101 年迄今最高，租金負擔仍重，尚待研謀有效對策，積極推動館舍購建計畫。

綜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實質房價指數（Real house price indices）自 2003 年第 1 季之 90，逐年上升至 2015 年之 100，並於近年大幅攀升至 2024 年度第 2 季之 131.7，全球房價呈上漲趨勢，國內外租金漲幅亦同，又邇來通貨膨脹效應升溫，亦加大租金攀升力道。允宜針對現行國有房舍調配機制運作實務，間有需用機關指定篩選條件較為嚴格，或以符合條件房舍老舊為由無意願使用等情，研謀相關優化機制措施，諸如：衡酌未來租金上漲趨勢，強化長年期租用與整（新）建辦公廳舍之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將機關歷年租金、預計租期、區位內閒置國有房舍修繕費用、整（新）建成本等納入通盤考量分析；或未優先選用國有非公用閒置財產者，應陳報上級機關同意等，以利有效去化閒置國有房地，促進國家資源最適配置；又考量政府現有辦公廳舍多為早年興建之老舊建築，為應未來智慧化政府發展及辦公服務需要，亦待透過整體政府思維前瞻規劃合署辦公場域，整合零散租用



或自有辦公廳舍，提供更快捷、更多元化及更優質的數位服務，發揮機關合署辦公資源共享之綜效；另針對國外駐外館舍自有率不及 2 成等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有效措施，加速推展駐外館舍執行進度，落實政策執行力，俾有效活化國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貫徹外館以買代租政策，擷節租金支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五) 政府為提升國有土地利用價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致將一宗國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土地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之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國有土地權益。

民間透過都市更新、產業創新園區等開發方式，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國有建地之情形時有所聞，導致國有建地持續流失，嚴重影響國土儲備與永續經營，甚至造成外界產生政府配合財團建商炒作不動產之質疑。據大院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財揆字第 1010062047 號函示，臺北市地區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國有土地繼續停止辦理標售；特殊性質國有房地仍應妥為活化利用，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有關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為人於原一宗國有土地以申租、申購方式創造畸零地，嗣申購人再以該畸零地申請合併剩餘被創造且遭占用之大部分國有畸零地，仍經審查符合得予讓售規定，形同外界質疑不予競標取得國有土地情事之延續，並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業務，統計該署近 3 年（110 至 112 年）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者）及第 3 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處分案件情形，已出售案件計有 2,195 件、逾期未繳款註銷案件計有 180 件、審核中案件計有 756 件，經抽查發現部分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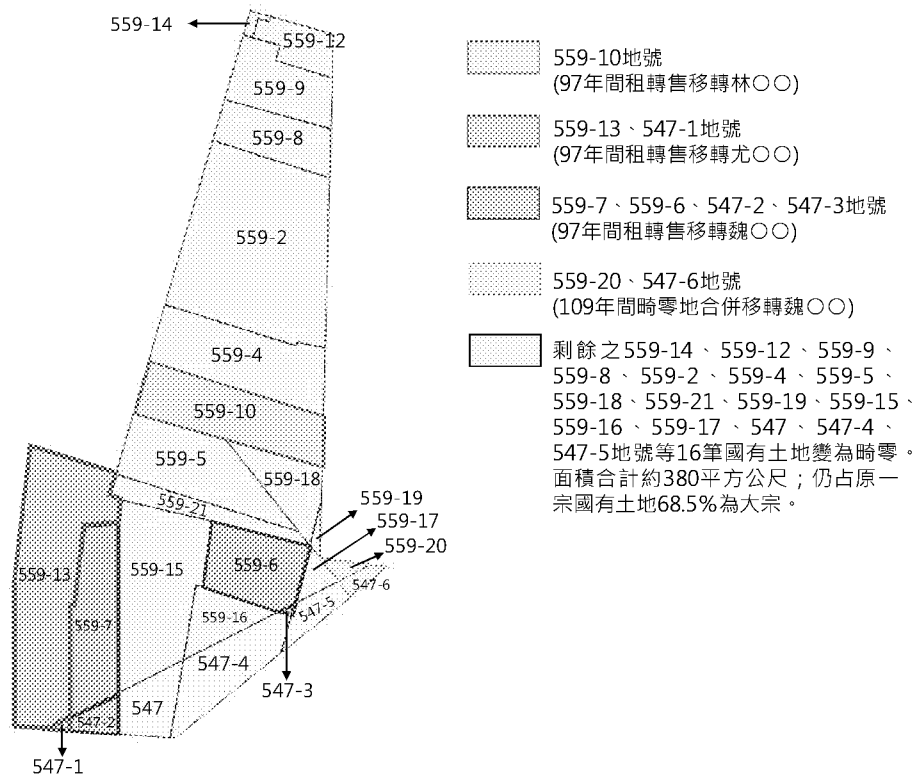


購案件，如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及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等 2 件申請畸零地合併讓售案件，合併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207 平方公尺，其原為國產署經管且臨接道路之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841 平方公尺（舉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多筆地號歷次申購案為例，詳圖 6；原一宗國有土地面積約 559 平方公尺），前於財政部 10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財政部鑑於外界對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該不動產，並基於此租賃關係依直接讓售規定購得國有土地而無須競標，仍有所質疑等因素，爰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縮對於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關出租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範圍，僅有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前，以租轉售方式予申購人，致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同圖 6 之 A），惟剩餘國有畸零地仍占原整宗國有土地之大部分，除持續遭申購人占用，且使用補償金均未繳交，嗣又經國產署所屬擬同意申購人以畸零地合併讓售（同圖 6 之 B），即有利於特定人士取得國有土地，並損及剩餘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衍生外界質疑占用人不予競標取得國有土地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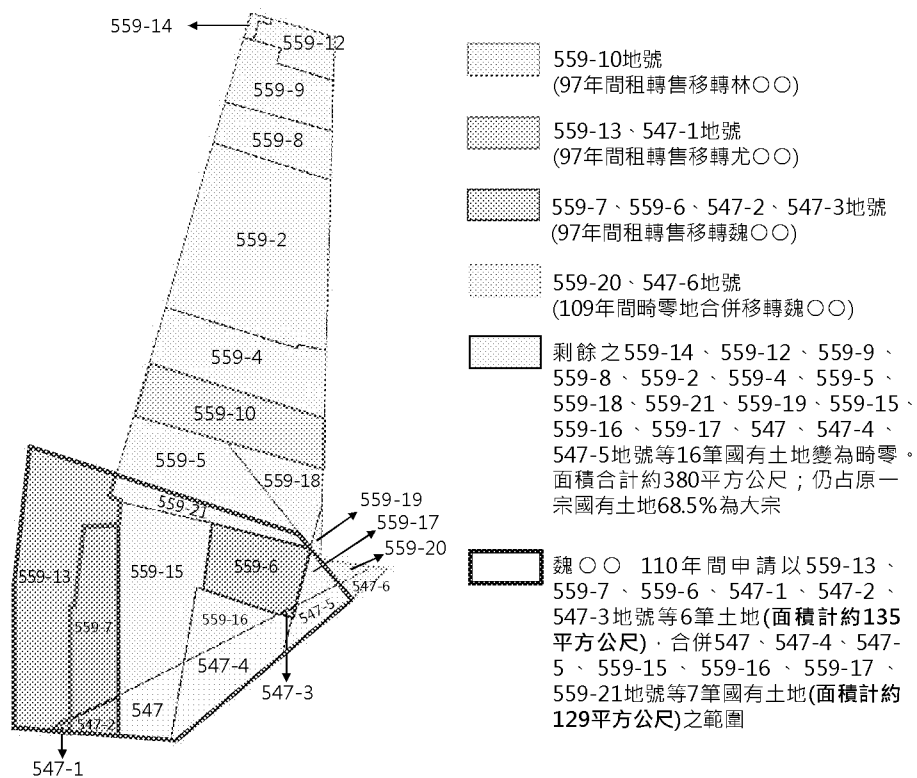
2. 國產署 97 年間停止適用國有土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所屬將一宗國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土地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之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產署）於 95 年間考量大面積高價值土地部分出

圖 6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原整宗土地經多次分割讓售處分情形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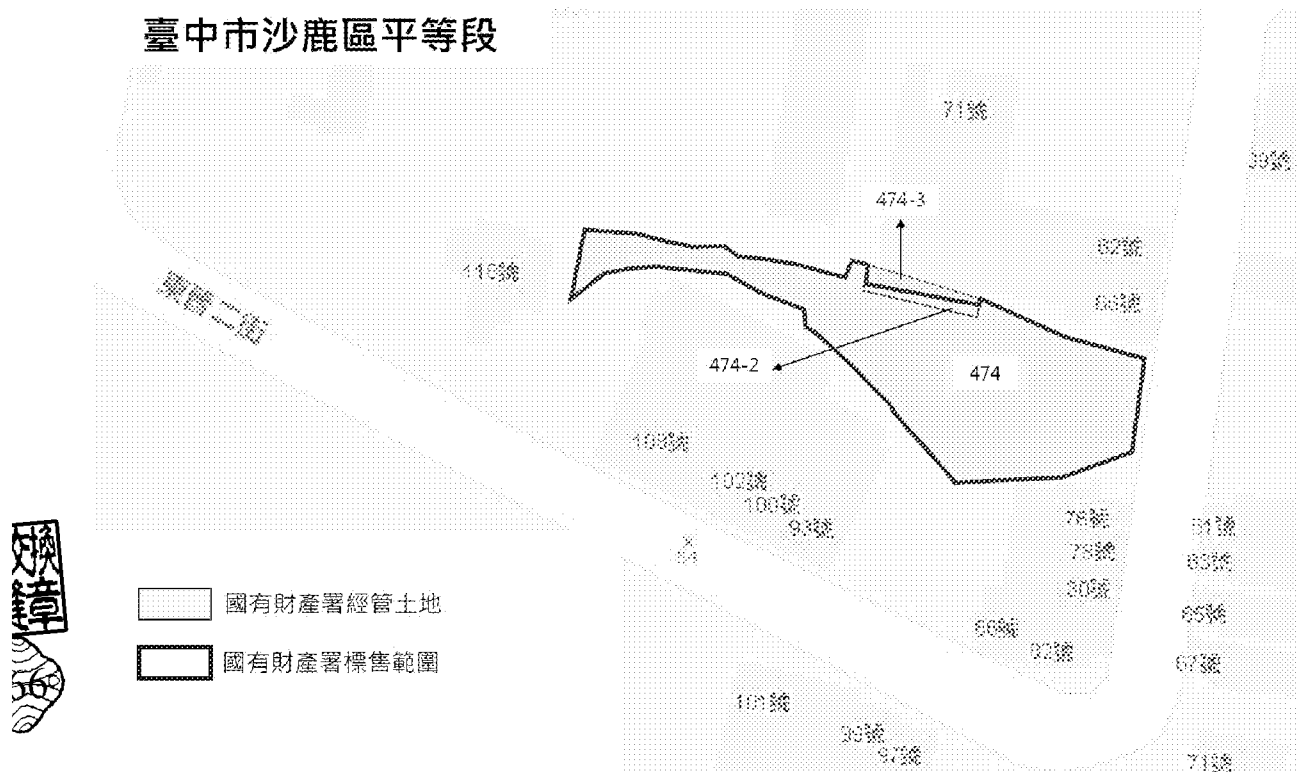
B.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租，恐影響剩餘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為避免大面積國有土地遭多次分割處分等情，爰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函示：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宜顧及國庫權益，視個案土地之條件，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該署嗣後考量上開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及規範，及該署經管出租國有土地，倘經承租人辦理承購再以合併方式申購毗鄰國有土地，已須依市價辦理讓售，無法再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已兼顧國庫權益等為由，爰於 97 年 7 月 2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12741 號函所屬，停止適用上開該署 95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函規定。據國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資料，該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業務之近 3 年(110 至 112 年)處分案件情形，列標案件計有 9,254 筆，已標脫案件計有 1,656 筆，經抽查發現部分標售案件，如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沙鹿區平等段；高雄市仁武區仁春段、苓雅區福河段；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堀段等 5 件標售案件，標售國有土地合計約 4,967 平方公尺，其原為國產署經管且臨接道路之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6,814 平方公尺（舉臺中市沙鹿區平等段多筆地號標售案為例，詳圖 7；原一宗國有土地面積約 1,025.15 平方公尺），肇因上開國產署 95 年 2 月 23 日函已停止適用，該署所屬爰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同圖 7），已減損土地利用價值，損及國產權益。

圖 7 臺中市沙鹿區平等段原整宗土地經分割標售處分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財政部為妥適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現行管理及活化利用精進措施，該部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邀集該部法制處、國產署各分署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獲致結論，擬標售國有土地時，將優先對於直轄市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且面積達 660 平方公尺以上者；及周邊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情形（如標售後鄰接剩餘國有土地是否形成畸零地或裡地情形）等事項併同評估，如因標售導致剩餘國有土地利用價值減損，原則採標售以外方式活化等改善措施。惟國產署對於原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方式，致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 1 節，僅說明直轄市國有土地已無法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讓售，即以租轉售方式取得國有土地限縮於直轄市以外地區及面積須小於

330 平方公尺以下等，爰仍無法避免直轄市以外地區於原一宗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取得並形成畸零地之可能性，致減損剩餘國有土地之可利用價值；另該署對於原一宗可單獨建築使用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方式，致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惟剩餘國有畸零地仍占原整宗國有土地之大部分，除持續遭申購人占用，且使用補償金均未繳交，嗣又經國產署所屬擬同意申購人以畸零地合併讓售 1 節，僅說明考量整體土地利用效益，合併範圍內原以租用地承購國有土地取得者，尚不宜納入國有土地不辦理讓售範疇等，該署仍未對該等申購案件之處理過程對國產權益所致生影響情形，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仍無法避免特定人士取得國有土地、損及剩餘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及衍生外界質疑占用人不予競標取得國有土地等情事發生。

綜上，國產署為增裕國庫收入，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業務，惟尚未就直轄市以外地區於原一宗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取得並形成畸零地之可能性，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就原一宗國有土地經以租轉售方式形成為畸零地，剩餘國有畸零地仍占原整宗國有土地之大部分，嗣又經國產署所屬擬同意申購人以畸零地合併讓售等情事，研提因應可行方案。允宜督促財政部對於該等案件妥為檢討其讓售妥適性，並積極依大院 101 年 11 月 2 日函示後段規定妥為活化利用，俾確保國有土地權益。





(六) 政府為推動老舊眷村更新，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住宅社區輔導眷戶遷購，並持續辦理改建餘戶標售與短期標租，及價售現役官兵等作業，惟後續餘戶處分及運用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提升財務效能。



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下稱現役官兵），於 85 年度制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及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據以興建住宅社區，供眷戶遷購進行安置，賸餘房舍並得依法價售現役官兵、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讓售。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政府已興建住宅社區計 2 萬 9,549 戶，經完成眷戶遷購安置 24,914 戶，並價售現役官兵及標售處分 4,170 戶，尚賸餘 28 處社區、465 戶房屋（包括住宅 196 戶及商業服務設施 269 戶，下稱眷改餘戶），原投入興建成本 37 億餘元均帳列眷改基金存貨，市值約估 155 億餘元。國防部對於上述餘戶，除辦理活化出租 187 戶、保留慈仁八村眷戶遷購及規劃價售現役官兵 102 戶、配合政策無償提供非營利幼兒園 26 戶外，可供標售處分計 150 戶（表 6）。有關眷改餘戶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持續委託國產署辦理眷改餘戶標售作業，惟未確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及整合相關資源推動辦理，致銷售成果不如預期：國防部以眷改基金支應眷村改建基地新建工程，已按國



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於 102 年完成興建 52 處社區、2 萬 9,549 戶住宅，經配售原眷戶、價售現役官兵及委託國產署標售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有住宅及商服設施等餘戶 465 戶待處分。為加速眷村改建住宅餘戶處理及眷改基金資金收回，國防部依據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眷改條例第 16

表 6 待處理眷改餘戶坐落區位及類型統計

單位：戶

序號	市縣別	社區名稱	合計	類型	
				住宅	商業服務設施
合 計			150	52	98
1	基隆市	海光一村	4	—	4
2	臺北市	健安新城	3	1	2
3		千城一村	5	5	—
4		崇仁新村	12	8	4
5		平安新村	4	3	1
6		萬隆營區	8	5	3
7		崇德隆盛新村	6	—	6
8		復華新村	1	1	—
9		新和新村	1	1	—
10		樂群新村	1	—	1
11		慈光五村	4	4	—
12		政校後勤區	8	1	7
13	新北市	健華營區	2	2	—
14		莒光一村	2	—	2
15	桃園市	陸光二村	2	—	2
16	臺中市	下石碑新西村	23	—	23
17		陸光七村	7	—	7
18		果貿陽明新村	9	1	8
19		和平新村	3	—	3
20	彰化縣	太極新村	2	1	1
21	嘉義市	建國一五六村	14	14	—
22		精忠一村	4	1	3
23	臺南市	二空新村	2	2	—
24	高雄市	崇愛二村	2	2	—
25		勵志新村	4	—	4
26		鳳山眷區	5	—	5
27	屏東縣	共和新村	1	—	1
28	臺東縣	岩灣新村	11	—	11

註：1. 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辦理眷改興建住宅社區餘戶之處理。按該處理辦法第 4 條所訂處理方式，改建基地餘戶除得由不同意改建原眷戶優先價購外，如有賸餘，再依序以成本價格價售服役滿 4 年之現役官兵；委託國產署公開標售；經標售 2 次無人得標者，讓售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國防部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下同）委託國產署標售眷改餘戶執行結果，預計銷售 218 戶，實際銷售 97 戶，銷售達成率僅 44.50%，各該年度銷售達成率介於 6.52% 至 80.28% 間，除 109 年度住宅銷售達成率為 106.45% 外，其餘各年度餘戶銷售目標均未能達成（表 7），據國防部說明主要係不動產市場供給需求、產品型態、餘戶鄰近區域發展等因素，致標售結果不如預期。

表 7 眷改餘戶歷年銷售結果統計

單位：戶、%

年度	銷售情形	合計	住宅	商業服務設施
合計	預計數	218	80	138
	實際數	97	47	50
	銷售率	44.50	58.75	36.23
109	預計數	71	31	40
	實際數	57	33	24
	銷售率	80.28	106.45	60.00
110	預計數	46	12	34
	實際數	3	—	3
	銷售率	6.52	—	8.82
111	預計數	79	33	46
	實際數	31	13	18
	銷售率	39.24	39.39	39.13
112	預計數	17	4	13
	實際數	3	1	2
	銷售率	17.65	25.00	15.38
113	預計數	5	—	5
	實際數	3	—	3
	銷售率	60.00	—	60.00

註：1.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國防部經管眷改餘戶扣除已活化出租、保留遷（價）購及提供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尚待處理之眷改餘戶 150 戶，市值約估 35 億餘元，有 100 戶近 5 年度未曾委託國產署標售，占待處理餘戶之 66.67%，其中 88 戶甚且位處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等都會區（表 8），惟該部以後續將規劃價售現役官兵，或部分社

表 8 待處理眷改餘戶委託標售情形

單位：戶、%

市縣別	待處理						未曾委託國產署標售 占待處理比率		
	合計 (C1)	住宅 (A1)	商業服務 設施 (B1)	合計 (C2)	住宅 (A2)	商業服務 設施 (B2)	(A2/A1)	(B2/B1)	(C2/C1)
合計	150	52	98	100	41	59	78.85	60.20	66.67
臺北市	53	29	24	31	18	13	62.07	54.17	58.49
臺中市	42	1	41	42	1	41	100.00	100.00	100.00
嘉義市	18	15	3	15	15	—	100.00	—	83.33
其他	37	7	30	12	7	5	100.00	16.67	32.43

註：1.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區車位不足，未能併同房屋標售，影響參標意願等情由，未將該等餘戶釋出供國產署標售，影響整體餘戶去化成效。再者，國產署建置之便民服務業務網，將國有非公用財產招標資訊公告於該網站，並設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媒合平台及看屋專區，揭露待標售不動產坐落社區基本資料、周邊生活設施等內容，另設有 720 度環景看屋功能，以利大眾瀏覽待標售不動產之實況。惟國防部僅將待標售餘戶造冊登載門牌、地段號、面積等資訊後，分批委託國產署標售，而未運用該署標售國有不動產專區平台之各項功能，提供各餘戶照片或周遭生活機能、人口組成等資訊簡介，不利投標者直觀瞭解待標售餘戶實況與周邊訊息，不免影響購屋者參標意願。

國防部委託國產署標售作業，對於未標脫餘戶均以產品型態、區域發展等為由，導致處分成效不佳，卻未確實檢討未標脫之確切緣由，研謀適切可行標售策略，或檢討盤點條件優渥之餘戶交付國產署先行處分，並運用現行資訊科技優化房屋實境清晰度，增加看屋者便利性，並加諸周遭環境與生活機能等資訊，方便購屋者評估分析需求性，以提升需求者參標意願，致近年待處理眷改餘戶標售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處分成效。

2. 國防部僅以網路公告標租方式辦理眷改餘戶短期活化，惟未詳盡揭露標租餘戶資訊，且未研酌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檢討藉助專業單位擴展延伸標租資訊能見度，或就長期處分不易之餘戶，評估委託包租代管可行性：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新建住宅商服設施標租及出租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商服設施、住宅經依法標售而無法決標、無人應買時或暫無標售

計畫時，得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並得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專業機關（單位）協助辦理。國防部為辦理眷改餘戶標租作業，於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建置「軍眷服務工作－國軍老舊眷村資產標租專區」（下稱標租專區），將可供短期活化之眷改餘戶資料公告於標租專區供大眾查詢。國防部近 5 年度合計公告標租 113 戶，其中已出租 21 戶，未出租 92 戶，出租率僅 18.58%，該部雖依上述作業要點規定，於標租專區公告各標租標的之坐落地點、類型、樓層、面積等事項，惟未妥適揭露各標的室內現況、周邊環境等與生活機能等資訊，致潛在承租者未能瞭解待租標的居住之合宜性。

政府為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住宅租賃服務業，於 106 年度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建立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等專業服務制度，國產署為配合推動住宅政策及活化國有房地，自 111 年度起將部分閒置國有房地，即依上述條例以標租方式供民間包租業者競標，由得標廠商進行房屋修繕後，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不僅活化閒置房舍，亦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國防部以自辦標租方式推動眷改餘戶短期運用，惟未考量參標者居住需求，允宜借鑑民間租屋平台刊載內容，揭露屋況、室內設施等資訊，參酌國產署上述作法，委託包租業者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導入專業機構協助執行租賃作業，妥適規劃運用部分餘戶經多次標租仍未獲出租或未就長期處分不易之餘戶。

3. 國防部保留部分眷改餘戶供價售現役官兵及留待處理原眷戶遷購，惟迄未規劃後續作業，致部分餘戶長期空置，未能妥為處分或活化運用：國防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眷改餘戶價售現役



官兵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合計價售現役官兵 2,134 戶，該部於 110 年底完成第 6 梯次現役官兵價售餘戶交屋後，即未再規劃後續梯次之價售作業，保留 52 戶眷改餘戶供後續重啟價售；另國防部前於 85 年度規劃將慈仁八村原眷戶遷建至臺北市萬隆營區改建基地，迨 101 年度以該村係於 78 年度興建完成，不符合眷改條例第 3 條所訂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停止慈仁八村原眷戶改（遷）建作業，國防部為處理渠等眷戶爭議，曾於 105 及 106 年間研擬眷改條例修正草案，函報大院審議，並保留臺北市萬隆營區改建餘戶計 50 戶予慈仁八村原眷戶，經大院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無須修法，並請依事實加以認定，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未就慈仁八村原眷戶後續處置妥謀適切作為。國防部為照顧現役官兵及處理慈仁八村原眷戶權益問題，匡列 102 戶眷改餘戶留待後續處理，惟未賡續規劃辦理價售，致已列保留之餘戶未能有效去化，除須負擔水、電及管理等各项費款外，各保留戶自興建完成迄今均逾 10 年，持續空置影響屋況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綜上，政府為處理眷改餘戶，採標售處分及標租短期活化等方式辦理，惟對餘戶銷售不如預期之確切原因未能覈實檢討，據以研擬提升銷售之具體對策，復未積極執行餘戶標租作業，及賡續規劃餘戶價售現役官兵與妥謀慈仁八村原眷戶之處置方式，致眷改保留戶及部分待處理餘戶長期空置無法去化及運用，每年除須負擔管理維護費款 1,200 萬餘元，且易影響屋況品質。允宜督促國防部研謀善策並積極辦理，降低支出，並擴大照顧有眷無房之現役官兵，以有效去化餘戶。

(七)政府為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及威脅，推動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有助強化政府機關網際服務網縱深防禦，惟尚無廠商通過政府信任推斷驗證，影響政策推展，且部分機關因預算不足，於試行後並無拓展導入規劃，未能實質提升資安防禦能量。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輔導廠商取得提供政府相關資安服務資格，並依據各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成效，規劃後續推動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增進資安政策推展效能，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及其衍生之財務損失或支出。

近年來政府機關面臨日益嚴峻資安威脅，間有肇生重大資安事件，舉如 106 年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外洩；108 年間銓敘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遭洩漏等。該等事件不僅影響機關形象，亦造成財務損失(如後續系統重建、資料修復等費用)及衍生因應資安事件之行政成本(如法律訴訟費用、業務中斷損失等)。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度)規劃發展政府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環境，以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該項策略係先建立零信任概念驗證機制，其後再擇選 2 個機關分年導入

身分鑑別、設備鑑別、信任推斷等機制，逐步試行驗證其可行性後，再規劃後續推展計畫(圖 8)。

圖 8 政府零信任網路推動進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內容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資料自行繪製。

復為加速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驗證制度，由數位發展部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 千餘萬元提供機關運作前開機制所需之軟體，並持續鼓勵國內廠商投入零信任產品開發，以加速機關完成相關作業。有關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已完成零信任驗證架構，惟尚無廠商通過信任推斷驗證，致無商源可提供相關資安服務，影響零信任資安政策推展：按政府推動零信任架構，係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發布之 SP 800-207 零信任架構，同時結合向上集中之防護需求，採取資源門戶之部署方式（Resource Portal-Based Deployment），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 3 大核心機制，自 111 年度起擇選 2 個試行機關逐年導入零信任網路核心機制，後續並規劃優先推動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導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責由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協助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導入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機制。依資安院網站公告，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通過政府零信任架構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之廠商計有 15 家，通過身分與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之廠商計有 2 家，惟尚無廠商通過信任推斷驗證，致無商源可提供相關資安服務，影響零信任資安政策推展，允宜積極輔導廠商通過政府相關驗證，擴展機關資安服務商源，以利資安政策推展。



2. 加速推動 A 級公務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部分機關於試行後並無拓展導入規劃，未能實質提升其資安防禦能量：數位發展部為落實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加速資安 A 級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驗證制度，耗資 5 千餘萬元採購零信任機制運作所需軟體，供內政部等 39 個 A 級公務機關使用，並協助技術支援，俾於 113 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提升政府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39 個 A 級公務機關均已完成導入零信任架構之身分鑑別機制、內政部等 20 個 A 級公務機關完成導入設備鑑別機制（表 9）。上開 A 級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係由機關自行擇選 1 個資通系統試行，施行對象以該資通系統之維運人員（廠商）為主，據數位發展部說明，其目的僅在讓機關瞭解零信任運作機制，至於各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及適用人員之範圍，由各機關於試行結束後，自行考量其資通系統重要性、人力及預算資源

表 9 數位發展部協助 A 級公務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機制

年度	機關名稱
112	身分鑑別：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銀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大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司法院、審計部、外交部、數位發展部等 22 個機關。
113	身分鑑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榮民總醫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交通部、農業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考選部、國家安全會議等 17 個機關。 設備鑑別：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銀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大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院、交通部公路局、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司法院、審計部、外交部、數位發展部等 20 個機關。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等，逐步推動。經查 112 年度已完成試行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之 22 個 A 級公務機關，後續規劃核心資通系統拓展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情形，其中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司法院、內政部、交通部公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法務部調查局、數位發展部等 8 個機關已盤點內部資通系統，將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持續拓展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其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 14 個機關，因經費、人力不足，及系統相容性及整合問題等，於試行結束後，暫無相關拓展規劃，未能實質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綜上，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因尚無廠商通過信任推斷驗證，致無商源可提供相關資安服務，且部分 A 級公務機關因預算資源不足等因素，於試行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後，並無規劃拓展導入核心資通系統，未能實質提升其資安防禦能量。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輔導廠商通過政府相關驗證，擴展機關資安服務商源，並督促積極依據各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成效，規劃後續推動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增進資安政策推展效能，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及其衍生之財務損失或支出。



(八)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運用國發基金匡列之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惟資金動撥率未及 4 成，且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又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督促進行整體性投資策略布局規劃，精進投資標的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並落實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保障發展所需經費，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大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並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期透過資金挹注協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嗣該部為完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支援體系，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賦予該院提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之任務，爰於同年 6 月 17 日由文策院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有關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資金動撥率未及 4 成，運用效率不彰：文化部為執行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依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下稱第 1、2 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100 年及 105 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



(下稱第1期、第2期計畫)，委託12家及10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事項，並應與國發基金共同投資。執行期限10年，分別為100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及105年1月7日至115年1月6日(前7年進行投資，後3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嗣因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多屬微型、中小型企業或個人經營，較難獲得投資機會等因素，致自100年開辦迄106年底止，已逾6年，第1期及第2期計畫累計投資動撥金額僅9億7,636萬餘元。又第1期計畫投資期限至107年6月14日，文化部為活絡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改善文創投資計畫創業投資者短期不易投入資金之狀況，經檢視產業特性及參考國外投資趨勢，於107年訂定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下稱第3期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下稱第3期計畫)，以完備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為投資目標，不再受限共同投資者為專業管理公司，開放通路商、行銷發行商、平臺商及大型製作公司等文化內容產業業者成為共同投資夥伴，並陸續放寬只要具備投資或經營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經驗，非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業者亦可與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且投資對象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以特定項目為投資對象之計畫，如電影、劇集、演唱會及展覽)，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投資期間自107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止(表10)，嗣108年6月17日起由文策院接續辦理。

表 10 113 年 10 月底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概況

單位：家（案）、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別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投資期間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處分期間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各投資案之投資協議書簽約日起 10 年 內處分
計畫依據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 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
共同投資者	專業管理公司（創業投資事業、金融機構、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投資公司）		1. 創業投資事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 開發公司、投資公司。 2. 具投資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或經營文 化內容相關業務之經驗者。
投資後管理	同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投資對象	事業體（公司）		事業體（公司）、專案（電影、劇集、演唱 會、展覽等）
投資家（案）數	30	12	114（註 1）
投資金額	812,518	237,170	2,772,455

註：1. 文化創意產業 26 家，文化創意產業專案 88 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監察院調查「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第 1 期計畫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等情」一案，107 年 4 月 12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之案源初始均賴專業管理公司自行開發，然因我國文創產業多屬微型、早期業者，未具足夠可投資之規模及穩定獲利模式，缺乏投資誘因，致方案資金運用率偏低，雖經檢討規劃之第 3 期計畫執行方式與第 1、2 期有別，對於該等執行方式，是否能有效達成扶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提升競爭力之政策目標，允應全盤檢視相關執行策略，以提高資金之運用效能。嗣文化部研提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文化內容投資媒合會，將潛力案件持續介紹給投資人，結合第 3 期計畫持續引入民間投資等措施，並成立文策院作為促進投融资之國內外媒合平臺，協力捲動更多公私部門資金挹注產業，以加速國發基金投資及提高資金動撥比率。



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第 1、2 期計畫投資期限已屆，其中第 1 期計畫投資 30 家、金額 8 億 1,251 萬餘元，第 2 期計畫投資 12 家、金額 2 億 3,717 萬元；第 3 期計畫投資 114 件家（案）、金額 27 億 7,245 萬餘元，3 期計畫合計投資 156 家（案）、金額 38 億 2,214 萬餘元（同表 10），整體資金動撥率僅占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之 38.22%，未及 4 成，運用國發基金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自 100 年起迄 113 年 10 月底止，已逾 13 年，投資資金動撥率仍然偏低，未能充分運用政府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以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標。

2. 資金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不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發展，又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投資成效有待檢討提升：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第 4 點明定，國發基金投資範圍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所稱之視覺藝術產業等 16 類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監察院於 103 年調查上開方案執行情形之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挹注資金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文化部未採取改善措施，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並糾正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基金之主管機關）。本部分別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該部檢討投資集中於影視產業之情形並研謀改善，嗣文化部研提委由文策院就投資策略布局進行全盤規劃，並依 111 年度修訂之第 3 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納入投資範疇，放寬非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業者亦可加入共同投資行列，以促進投資產業類別多元化。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第 1、2 期計畫投資之產業類別計有電影產業等 9 大類，其中投資件數及金額之前 2 大產業為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合計投資 22 件金額 6 億 1,493 萬餘元，約占總數之 52.38%及 58.58%，已逾半數；第 3 期計畫投資之產業類別亦有 9 大類，雖新增「設計品牌時尚」、「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視覺藝術」及「其他」等 4 種產業，惟投資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 86 件金額 19 億 3,448 萬餘元，占總數之比率達 75.44%及 69.78%（表 11）。文化部委由文策院就投資策略布局進行全盤規劃，開放非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業者成為共同投資夥伴，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納入投資範圍等促進投資產業類別多元化之策略，顯未奏效，反而更加集中投資於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與國發基金期扶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目標未盡相符。

表 11 113 年 10 月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產業分布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別 產業類型	第 1、2 期計畫				第 3 期計畫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42	100.00	1,049,688	100.00	114	100.00	2,772,455	100.00
電影產業	15	35.71	466,180	44.41	47	41.23	1,100,385	39.69
廣播電視產業	7	16.67	148,755	14.17	39	34.21	834,096	30.09
數位內容產業	6	14.29	133,334	12.70	8	7.02	441,633	15.93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5	11.90	129,000	12.29	8	7.02	210,499	7.59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	—	—	2	1.75	29,699	1.07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	—	—	3	2.63	56,000	2.02
視覺藝術產業	—	—	—	—	2	1.75	27,550	0.99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4	9.52	91,607	8.73	4	3.51	38,191	1.38
其他	—	—	—	—	1	0.88	34,400	1.24
出版產業	2	4.76	41,811	3.98	—	—	—	—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	2.38	24,000	2.29	—	—	—	—
創意生活產業	1	2.38	10,000	0.95	—	—	—	—
產品設計產業	1	2.38	4,999	0.48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另專業管理公司及文策院依第 1、2 期及第 3 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及沖銷戶等 5 大類（表 12），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文創投資第 1、2 期計畫，投資期限已

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12 年 1 月 6 日到期，兩期計畫尚未處分之 19 家被投資事業，

表 12 113 年 10 月底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创意產業投資後管理分類情形

單位：家

類別及定義		計畫期別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合計		13	6	25
正常戶	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5	1	13
觀察戶	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1	1	7
追蹤戶	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	4	3	5
列管戶	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2	1	—
沖銷戶	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僅 6 家營運為正常戶，其餘 13 家（68.42%）營運狀況為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同表 12），整體投資損失（含管理費）分別為 2 億 668 萬餘元及 1,163 萬餘元；至第 3 期計畫仍在投資期間（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尚未處分之 25 家被投資事業，正常戶 13 家，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者，計有 12 家（48.00%，同表 12），投資成效有待檢討提升。

3. 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文創投資第 1 期計畫剩餘投資案件之處分，增加政府支出，第 2、3 期計畫投資後管理作業亦未臻周延：依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第 6 點規定，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所訂投資期限（7 年）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另依第 1、2 期及第 3 期計畫作業要點之第 2 點規定，文化部為保管國發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委託信託

業者設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信託管理費則按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二計算，以月為計算單位，每半年撥付一次。又第 1、2 期計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文化部按國發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 8 年之始日至第 10 年最終日期間（即處分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惟第 1 期計畫 10 年執行期限之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4 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 3 年餘，文策院未積極督促專業管理公司提出退場處分計畫，致仍有 13 家被投資事業尚未處分完畢，已支付信託業者 110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信託專戶管理費用 134 萬 4,048 元，且仍持續衍生中，增加政府支出；又第 2 期計畫於 112 年 1 月 7 日進入處分期間，應自該日起調降管理費率，惟文化部與專業管理公司簽訂之委託契約誤植處分期間之起始日為 113 年 1 月 7 日，文策院亦未發現上開情事，致未調降管理費率，113 年 1 月溢付專業管理公司 112 年度上半年管理費 34 萬 5,873 元（112 下半年度之管理費尚未支付）。

另第 3 期計畫新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投資，為掌握專案執行狀況，文化部於第 3 期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業者應定期提供專案管理報表予文策院；該院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地訪查追蹤被投資案之經營情形，惟上述要點未明定提供報表期限，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第 3 期計畫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 34 案，其中 12 案距撥款日 2 至 9 個月，仍未提供專業管理報表，難以及時瞭解專案執行狀況，據以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減少或消除潛在之投資風險。

綜上，文化部為完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支援體系，設立文策院，並由該院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惟仍存有資金動撥率未及4成、資金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等情，影響國發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允宜督促文化部檢討並加強督導文策院，就投資策略布局進行整體性規劃，精進投資標的之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並落實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九) 政府為實現觀光立國願景，拓展國際觀光市場，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營造觀光環境，惟來臺旅客總人次呈現衰退情形，且補助辦理觀光建設計畫，間有部分先期規劃作業及經營管理計畫未盡周妥等。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俾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觀光綜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具體目標 8.8(同具體目標 12.b)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建構完善永續觀光推動機制，接軌國際倡導永續觀光發展理念，於109年5月30日獲交通部核定「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期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達到2030年來臺旅遊人數、國民旅遊人數及觀光總產值(消費金額)分別逾千萬人次、2億人次及新臺幣1兆元之目標。又為落實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長期發展目標，陸續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及「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並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五大執行策略，建立永續多元旅遊環境。復為推動上揭五大執行策略，108至113年投入75.32億元經費辦理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等，以擴大國際客源及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另為提升觀光遊憩據點服務品質，投入經費逾126.05億元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年)」及「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
有關政府推動觀光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國際客源開拓相關計畫，惟來臺旅客總人次呈現衰退情形，觀光逆差尚未見改善，各項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觀光署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開拓海外市場，歷年辦理「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等，行銷市場包括日、韓、港澳、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等重點十國（地區），暨紐澳、印度、中東等新興潛力市場及歐、美等長程市場。又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旅遊市場復甦緩慢，影響國際旅客來臺意願，自 112 年度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包括「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期拓展來臺觀光人次及收入。觀光署執行上開計畫（措施），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投入經費 75.32 億元（表 13），辦理主要客源市場行銷推廣、參加國際大型旅展、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等，及發放消費

金、團體旅遊補助，以提升我國觀光品牌知名度，並增加境外旅客來臺旅遊誘因。

表 13 推動觀光客來臺計畫（措施）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註 3)
合計	7,532					
國際市場開拓計畫(註 1)	1,469	752	—	—	—	—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註 1)	—	—	163	425	1,033	539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註 2)	—	—	—	—	1,476	1,005
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註 2)	—	—	—	—	270	400

註：1. 觀光署辦理國際客源開拓相關計畫，係屬重要延續型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為國際市場開拓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為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相關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2.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執行期間分別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相關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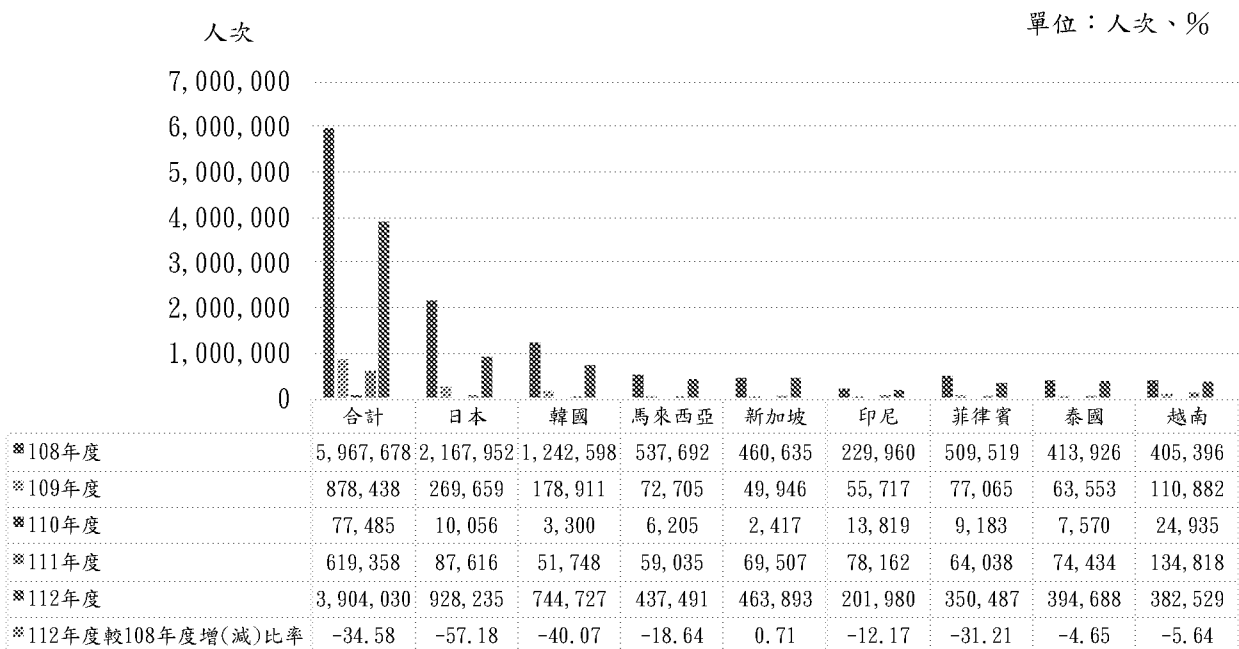
3. 113 年度數據係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經運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資料，分析日、韓等 8 國 108 及 112 年度（疫情前後）來臺旅客人次結果，除新加坡韓等主要國外觀光客來源市場減幅最為明顯，分別由 108 年度之 216 萬 7,952 人次、124 萬 2,598 人次，減少至 112 年度之 92 萬 8,235 人次、74 萬 4,727 人次，降幅高達 57.18%、40.07%（圖 9），顯示日、韓等國（重點行銷市場）來臺旅客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另運用上開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該署委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列載之統計數據，及中央銀行統計之出國旅客旅行支出資料，就出國旅客及來臺旅客總人次暨觀光消費支出比較分析結果，108 年度國人

圖9 日韓等8國來臺旅客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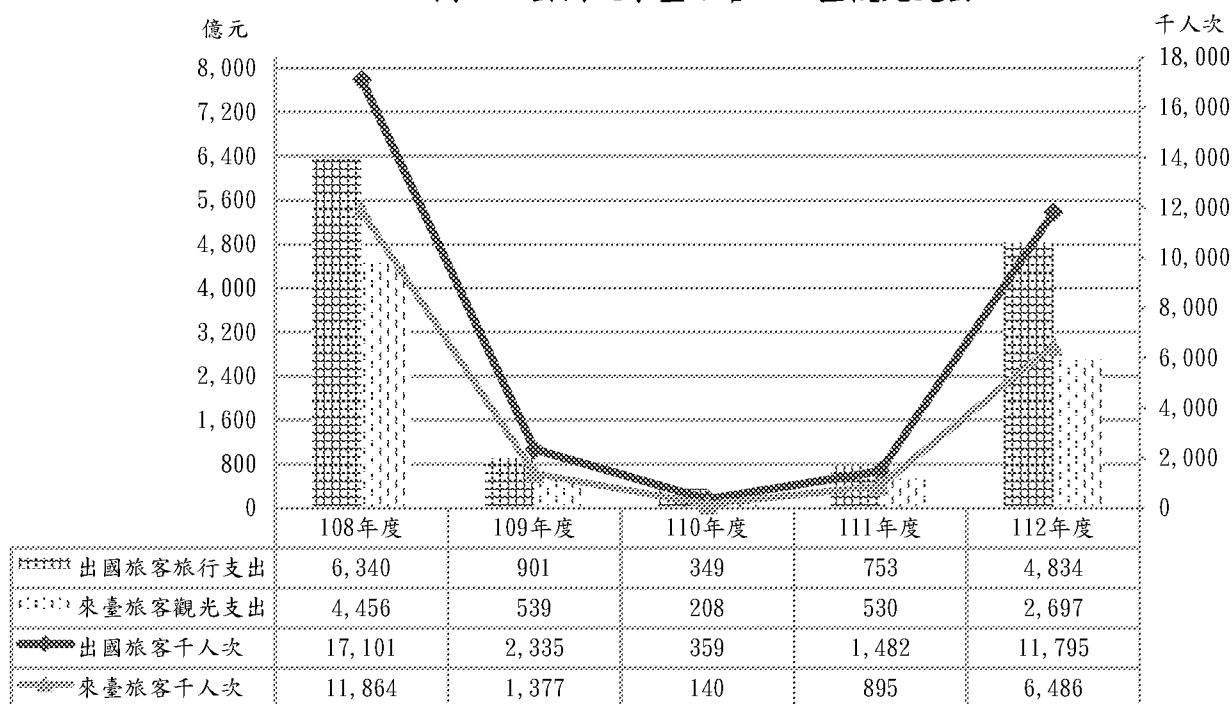
出國旅遊 1,710 萬 1,335 人次、總支出約 6,340 億元、來臺旅客 1,186 萬 4,105 人次、觀光支出約 4,456 億元，觀光消費支出逆差為 1,884 億元；112 年度國人出國旅遊 1,179 萬



5,834 人次、總支出約 4,834 億元、來臺旅客 648 萬 6,951 人次、觀光支出約 2,697 億元，觀光消費支出逆差攀升至 2,137 億元（圖 10），顯示疫後觀光消費支出逆差大幅增加。

據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告之觀光新聞，原訂 113 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目標為 1,200 萬人次，因實際來臺旅客情形未如預期，經該署於 113 年 4 月將目標下修為 1,000 萬人次，同年 10 月再下修至 750 萬人次。臺灣觀光協會指出，來臺旅客人數成長緩慢係因日本貨幣貶值、國內旅宿業缺工及年初以來地震、颱風天災頻繁等因素所致；且中華民國品質保障協會指出，疫後我國經濟復甦，物價年年上揚導致消費成本增加，亦影響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意願。另據日本觀光局統計資料，日本 2024 年前 3 季外國觀光客入境人數為 2,688 萬餘人次，已逾 2019 年同期之 2,441 萬餘人次；韓國觀光公社統

圖10 出國及來臺旅客人次暨觀光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108至112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出國旅客人次；108至112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內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及中央銀行統計108至112年度出國旅客旅行支出資料。

計，韓國 2024 年前 3 季外國觀光客入境人數為 1,213 萬餘人次，亦已恢復至 2019 年同期水準之 93.85%。反觀我國 113 年度前 3 季入境旅客人數 554 萬餘人次，僅恢復至 108 年同期 879 萬人次之 63.07%，顯示觀光署推動國際觀光行銷策略及促進旅客來臺具體措施多年，來臺旅客復甦情形與觀光競爭力仍待強化，且觀光消費支出逆差情形未見改善，政府投入觀光行銷資源尚未盡發揮預期效益。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間有部分補助案件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未落實經營管理計畫及自償收益偏低等情事，影響振興觀光成效：政府為發展特色觀光，提升觀光遊憩據點服務品質，先後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觀光旅遊環境整備計 610 案，投資金額逾 126 億元（表 14），期營造觀光景點在地魅力及異質性特色，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又觀光署為加強地方政府經營管理責任及創造觀光建設營收，導入自償性經費概念，依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請地方政府務實提報財務計畫及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以強化中央政府扶植地方觀光建設投資效益。依上開計畫申請須知列載計畫審查原則，計畫須取得用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須有妥善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包含維護管理單位、經營管理與維護策略、維護管理費用）及核實評估自償性財源實現能力與各項收益估列之核實性等；計畫自償率越高者得優先核定。

表 14 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補助件數	預計			實際		
		投資金額	收益	自償率 (註3)	投資金額	收益	自償率 (註3)
合 計	610	13,739	1,589	11.57	12,605	1,614	12.80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 中程計畫(104-107年)	346	6,840	922	13.48	7,355	1,128	15.34
跨域亮點計畫	6	1,980	594	30.00	1,511	519	34.35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340	4,860	328	6.75	5,844	609	10.42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 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	264	6,899	667	9.67	5,250	486	9.26
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	8	1,899	217	11.43	1,683	202	12.00
觀光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256	5,000	450	9.00	3,567	284	7.96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投資金額包含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自償款。

3. 自償率=收益/投資金額×1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本部歷年查核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補助案件或有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完備，於土地建物尚無法合法使用、未提出可行之營運管理計畫等情況下仍獲核定補助；受補助機關未切實執行其應辦事項（如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及確定施工用地取得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等）；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經營管理計畫，致設施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又據觀光署提供觀光建設計畫自償數據資料，「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實際自償率為 9.26%，較前期計畫「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實際自償率之 15.34%，減少 6.08 個百分點，顯示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投資效益仍有待提升。

另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列述，受補助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原則由觀光發展基金先行墊支，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度，依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回饋計畫及方式，以每年至少 1%逐年回饋至觀光發展基金，回饋年

期以 20 年為限。據觀光署提供「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待追繳自償款之補助案件明細，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340 件補助案中尚有「蘇澳冷泉整體再造特色加值計畫」等 88 件補助案之自償款未完全繳回，待追繳金額計 1 億 7,938 萬餘元，占應繳回金額 4 億 2,799 萬餘元之 41.91%，其中「北泰雅 NAHUY 旅遊服務站暨周邊環境改善整備工程計畫」及「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遊憩系統—老鷹溪步道修繕工程」等 2 案分別於 105 及 106 年度經觀光署核定，合計應繳回自償款金額逾 30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 2 案之自償款全數未繳回。

綜上，政府為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已將觀光產業列為國家重要之策略性產業，允宜督促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訂國際觀光行銷策略，暨促進國際旅客來臺具體措施，俾有效整合及運用政府國際宣傳資源，吸引及擴大境外旅客來臺，增進觀光產值；另加強督導中央補助機關與地方政府詳實規劃補助建設及落實經營管理計畫，暨研謀各項開源措施，提高觀光建設投資收益，以促使補助資源發揮振興觀光成效，並維護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健全。



(十) 政府近年投入 481 億餘元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有助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惟間有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且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該整合與建置項目，衍生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或因用地無法取得而未能執行，致影響計畫效益等情事。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機制，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執行計畫所訂管線整併下地等工作，並參酌受補助機關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針對無法取得用地之關鍵因素，協助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財務效能及交通與人行安全性之效益。

內政部為提升道路品質，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大院於 106 年 6 月 7 日核定，實施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經費計 212 億元；嗣為繼續推動上開計畫相關工作陳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經大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實施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其中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計 269 億餘元，用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重點發展之道路，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等，期節省不必要或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之經費支出，改善道路品質減少道路挖掘，以增進交通及人行安全性。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刪除管線下地長度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無法藉以鼓勵受補助機關主動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將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影響計畫執行效能：大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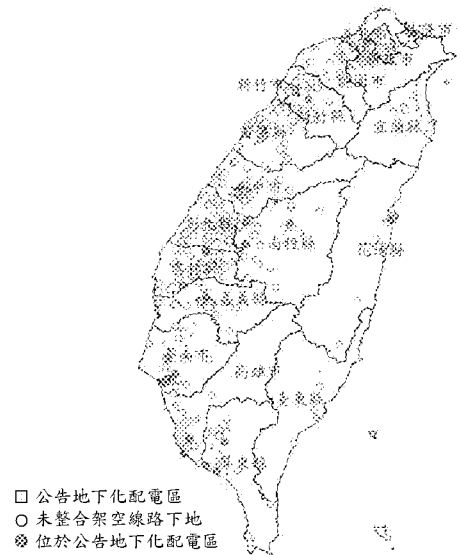


能，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國家展委員會為精進評核作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提出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辦理計畫評核作業之準據。評核作業手冊參、二、執行績效包含年度目標與指定指標，年度目標之指標訂定必須符合計畫總目標或計畫預期效果；指定指標旨在衡量計畫對特定施政規劃與政策要求之達成情形，並著重計畫功能目標是否達成，其中延續性計畫之量化目標應較上年度提高，質化目標應較上年度有所改進。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操作策略分為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檢討、整合街道電力變電箱等公共設施及天空纜線整理。該部為鼓勵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訂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政府，中央增加補助 5%，縣市政府部分中央則增加補助 10% 之規定，並將管線下地長度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惟受補助機關執行過程屢因配電設備之設置遭地方民眾陳抗及經費不足等問題，而未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將改善道路品質工程範圍內之既有架空配電線路下地，顯見受補助機關辦理管線共同整合下地相關工作推動存有一定難度。嗣後內政部自 110 年起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未就相關推動困境研謀有效因應對策，反刪除上述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增加補助經費條件，及管線下地長度之關鍵績效指標，且未賡續統計受補助機關執行管線下地長度。據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範圍，與提升道路品

質計畫 2.0 之 110 至 112 年度受補助改善道路品質工程採購案（計 417 件）工址進行圖層套疊結果（圖 11），工址路段上存有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未整併下地者計 233 件，其中計有 18 件施作工程位於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區，其受補助機關均未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將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而該部刪除管線下地長度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無法藉以鼓勵受補助機關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意願，致無法達成計畫以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節省不必要或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經費支出之目標。

圖 11 受補助案件未整合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2. 受補助機關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屢遭遇配電系統設備設置用地無法取得之困境，致未能有效達成計畫效益：據受補助機關填復本部設計表單結果，多數受補助機關表示，因電力設施箱體為鄰避設施，屢遭規劃設置位置周邊民眾陳抗，面臨無法取得地下化配電設備用地問題，而未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將受補助案件範圍內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另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明定在既有道路上公用事業設施設備（舉如電信箱）有妨礙行人通行時，地方主管機關須協調要求進行改善、遷移位置或拆除等。內政部爰自 113 年推動 4 年 400 億「永續提升人行



安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惟因該計畫主要工作包含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及減少路側障礙物，須辦理管線地下化或移設配電系統設備等項目，後續推動過程，可預見將同樣面臨用地無法取得困境，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又據本部調查發現，各受補助機關雖同樣面臨用地取得之困境，部分受補助機關為提高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可行性，已提出因應策略，舉如：新北市政府為加速推動電纜地下化政策，於 109 年 6 月通函新北市建築師等公會說明，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應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於基地範圍內留設義務性配電設施空間，作為給予獎勵條件之執行機制，解決電纜地下化過程無法取得配電設備用地之問題，並透過制定相關約束及設備維護管理配合事項，管控日後與市民發生糾紛之風險，目前新北市政府於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已依上開執行機制辦理審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內政部可蒐集彙整受補助機關類此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於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參酌協助或輔導其他受補助機關參考辦理。

綜上，推動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有助增進交通改善及人行安全，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機制，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執行計畫所訂管線整併下地等工作，並參酌受補助機關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針對無法取得用地之關鍵因素，協助研謀善策因應，避免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以增進財務效能及交通與人行安全性之效益。



(十一)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有助營造人本且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辦理過程缺乏資源盤點及整合，致耗資 2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且與警政機關於相同或鄰近路口、路段分別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等，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強化交通資源管理與相關作業機制，並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

近年來永續運輸已成為交通運輸發展之首要目標，藉由智慧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 之發展，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以期創造環境、社會及經濟之永續。其中先進交通管理服務 (Advanced Traffic Management Services, ATMS) 為 ITS 之核心，利用偵測、通訊及控制等技術，將交通監控系統偵測所得之交通狀況，經由網路傳輸至交通控制中心 (下稱交控中心)，據以接收及整合不同來源資訊並分析後，制定適宜之交通控制與管理策略或提供資訊給用路人，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之目的。交通部為推動 ITS 發展，報經大院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 及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分別於各該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 2 億餘元建置區域交控平臺、智慧交通管理中心、新興交控系統與設備等。有關智慧運輸系統相關設施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過程，缺乏資源盤點及整合，致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衍生不



經濟支出：政府為發展便利交通環境，歷年已建置相關道路橋梁系統，滿足民眾行車需求，惟近年來都市不斷發展導致交通問題日趨複雜與嚴重，已非新闢道路可以全然解決。為提升管理車流之能力，交通部推動「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於 92 及 93 年補助臺中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進行標準化都市交控系統、即時交通資訊整合等相關平臺之規劃設計與建置，94 及 95 年補助原臺北縣（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原桃園縣（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與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建置標準化都市交控中心軟體、採用標準化通訊協定設備（如號誌控制器、車輛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等）、交通監視系統、即時交通資訊網站等。嗣後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交通部於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建置聯合運輸管理平臺、交控系統擴充、交通事故分析平臺、運輸資訊管理平臺、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平臺等，金額合計 1 億 5,404 萬餘元（表 15），功能包含消防救護車輛即時動態之防災應變監控、交控中心軟硬體更新及維護、透過大數據資料進行交通事故分析及車流即時預警與預測、透過即時蒐集及分析多元交通資料、多元路段路況來源旅行時間蒐集及增加事件管理與停車導引系統等；補助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分別建置臺北好行、桃園輕鬆 Go、Taichung Go、幸福共享美濃 Go 及屏東 Go 好玩等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平臺，金額合計 5,819 萬餘元（同表 15），以吸引國內外旅客遊覽與消費。



表 15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控制平臺或 APP 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政府	年度	平臺、APP 名稱	補助經費	建置內容或功能
合 計			212,241,179	
臺北市	109-110	聯合運輸管理平臺	14,000,000	消防救護車輛即時動態、即時交通事件及告警、公車動態點位地圖呈現、轉運站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場導引等資訊。
	108	臺北好行 (APP)	36,795,004	交通、旅運規劃、食宿娛樂資訊等。
新北市	110	雲端應變分享協作平臺、多元資訊整合平臺、交通控制平臺	13,000,000	即時交通事件及告警、動態號誌偵測設備整合、交通流量等多元資訊。
桃園市	110	交通事故分析平臺	6,739,048	交通事件資料及長期趨勢分析、碰撞構圖繪製、交通管理決策擬訂等。
	106-112	桃園輕鬆 Go (APP)	9,800,000	旅運行程、公車、停車場、航空、高鐵及臺鐵等交通資訊。
臺中市	112	Taichung Go (APP)	2,500,000	美食、景點、交通資訊、旅運規劃等。
高雄市	110	運輸資訊平臺	18,870,000	車輛偵測器、公車、計程車車流等多元交通資料、交通監控、停車管理、公共運輸、交通安全 (如肇事、違規) 及天氣雨量等資訊整合。
	111	幸福共享美濃 Go (APP)	3,000,000	偏鄉運輸、行程規劃、停車場資訊等。
基隆市	112	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平臺	14,117,647	交通事件資料蒐集與研析、停車場導引、路段路況資料蒐集與分析、智慧化號誌控制應用 (結合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動態號誌控制策略) 等。
新竹縣	110	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交通管理控制平臺	6,910,000	區域路網與高速公路匝道協控機制整合、即時交通資訊蒐集、通勤路徑旅行時間資料分析、交控中心軟硬體更新與擴充等。
苗栗縣	111	智慧交通管理平臺	15,789,480	路段車流旅行時間等多元資訊整合分析、號誌時制優化重整、交通事件管理及資料蒐集與分析、交通監控系統優化等。
雲林縣	110	交通控制平臺	13,340,000	交通資訊蒐集及交換、動態號誌管理優化、交通資料蒐集與績效評估、交通管理策略擬訂與發布等。
屏東縣	109-111	ITS 整體運輸服務整合平臺	45,000,000	路網、大型活動、大眾運輸、車輛調派及停車等管理系統優化、交通事件應變管理分析、區域路網與國道省道匝道資料介接等。
	106-113	屏東 Go 好玩 (APP)	6,100,000	旅遊、交通、大型活動、停車場、食宿景點等資訊。
臺東縣	112	交通控制平臺	6,280,000	交通事件管理與分析、智慧號誌控制優化、即時交通資訊發布與交換等。

註：1. 臺中市尚未建置專責交控中心。

2. 交通控制等平臺補助金額共 1 億 5,404 萬 6,175 元，APP 補助金額共 5,819 萬 5,004 元，合計 2 億 1,224 萬 1,179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上開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共同發展建設民眾生活場域所需交控中心及相對應之路側設備與 APP，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行車效率及吸引國內外旅客瀏覽與消費。惟聯

合運輸管理平臺、交控系統擴充或交通事故分析平臺、運輸資訊管理平臺、APP 等，建置內容包含即時交通事件及告警、交通事件資料蒐集與研析、智慧化號誌控制應用、公車動態點位地圖呈現、路段路況資料蒐集與分析、停車場導引等資訊，平臺功能相近或雷同。交通部未事先進行資源盤點及整合，並於補助計畫審查階段，積極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致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衍生不經濟支出。

2. 補助地方政府於轄管道路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缺乏事前妥適之協調整合及建置後相互介接運用機制，未能發揮最大之財務效能：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壅塞及降低行車事故，分別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交通部透過一般性補助計畫（109 至 113 年）、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設備，計設置 21 萬 7,343 支及 999 支，補助金額分別為 37 億 2,387 萬元及 2 億 626 萬餘元。據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會中提出「交通與治安整合監控系統可行性之研究」載以，路況監視設備系統除用於違法、違規或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之監控與取證外，透過路段路口攝影機之交通狀況進行拍攝與監控，對交通違規、交通事故車輛現場處理及相關交通管理策略之執行等，均可透過交通與治安等 2 監控系統之整合與合作應用，達到資源共享，讓該 2 監控系統運作發揮最大效用。該研究以實例論述新竹科學園區之交通監視系統、治安監視系統係獨立運作，在路側設備及中心軟體功能上均有部分重複，倘能透過系統之整



合，將可使資訊共享並進行策略合作，設備與資訊資源得以充分利用與應用，並可同時簡化管理者對於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本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有關資料集列表網頁，蒐集新北市等地方政府轄管路口監視設備位置，經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交通局（處）提供轄管路口監視設備位置電子檔勾稽結果，其中不乏於相同或相近道路上，分別有警察局及交通單位設置之路口監視設備，舉如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右轉大同路、中正東路 2 段與八勢 1 街路口；臺中市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環中路與崇德路口；臺南市安平區安億橋停車場、仁德區中山路與文德路口西桿（向東）；高雄市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口；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縣政二路口、竹北市縣政二路與福興路口等處。各該機關於建置路況監視設備前未妥適協調整合，建置後攝影取得之相關交通資訊亦多缺乏相互介接運用機制，相關設備重複投資結果，未能發揮最大之財務效能，並徒增市容雜亂與日後維運支出。

綜上，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高度仰賴資通訊科技，政府資源有限，惟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及該等機關於相同或相近道路重複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等，未能發揮最大之財務效能。允宜督促交通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強化交通資源管理與相關作業機制，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並研謀建置共通性資訊平臺供地方政府參採運用，及檢討路況監視設備功能整合與資料介接之可行性，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

(十二) 政府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偏高，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有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易致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就存有城鄉落差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偏遠地區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偏遠地區由於交通不便與地理人文環境特殊，學校存有弱勢家庭學生比率高、學校規模小、教師流動率高、學生學習低成就等情事。政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實現憲法與教育基本法所揭櫫之教育機會平等原則，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教條例），透過行政減量、校長連任、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教師專業發展、增加輔導人力、住宿設施、激勵措施等多項措施，鼓勵教師久任，以降低教師流動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等多項措施，112 年度執行數 30 億 9,839 萬餘元。有關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高，且均無專聘教師在職，又多數學校代理教師非市縣政府主管機關透過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偏教條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未能達成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立法目的：監察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調查報告¹⁰指出，偏遠地區學校基本教學設施及設備不足、師資聘用不足，偏教條例雖給予組織、人事及運作之彈性因應調整空

¹⁰ 111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審議通過 111 教調 0003 調查偏遠地區學校基本教學設施及設備不足案調查報告。

間，然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仍面臨行政人力、師資不足之境遇，建請教育部正視教育資源

表 16 112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概況

單位：校、%

項 目	合 計	占 比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全國學校	3,867	100.00	508	735	2,624
一般學校	2,668	68.99	480	522	1,666
偏遠地區學校	1,199	31.01	28	213	958
偏遠	846	70.56	22	161	663
特殊偏遠	213	17.76	4	33	176
極度偏遠	140	11.68	2	19	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不均問題。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 1,199 校（表 16），其中國小 958 校（占 79.90%）、國中 213 校（占 17.76%）及高中職學校 28 校（占 2.34%）；偏遠、特殊偏遠與極度偏遠學校分別為 846 校（占 70.56%）、213 校（占 17.76%）及 140 校（占 11.68%）。107 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除高中職學校呈微幅增加外，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2%，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下降 0.71 個百分點，偏遠地區國小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2.14%，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下降 0.93 個百分點，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已逐步降低。惟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教師流動率均為 1.21%，仍分別較全國平均值 0.70% 及 1.06% 高出 0.51 個及 0.15 個百分點（表 17）。各市

表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

單位：%

項目	學年度	全國			偏遠地區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教師流動率	107	0.61	1.00	1.40	0.46	1.92	2.14
	112	0.56	0.70	1.06	0.50	1.21	1.21
	差異百分點	- 0.05	- 0.30	- 0.34	0.04	- 0.71	- 0.93
代理教師比率	107	11.51	12.40	13.61	16.87	19.17	22.37
	112	13.80	15.48	16.63	20.37	24.25	25.83
	差異百分點	2.29	3.08	3.02	3.50	5.08	3.46

註：1.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連續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生數及班級數減少，所衍生之超額教師問題，部分市縣政府控留編制內正式教師職缺，改聘代理教師。據教育部統計，近年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17% 及 22.37%，上升至 112 學年度之 24.25% 及 25.83%（同表 17），分別較全國平均值 15.48% 及 16.63% 高出 8.77 個及 9.2 個百分點，且超出規定控留比率上限（8%）。

政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教師，賦予學校編制員額及其人事費用之彈性運用，於偏教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專聘教師）。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之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始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全國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市縣主管機關，僅新北市、嘉義縣 2 市縣為解決偏鄉國小師資不足，於 106 至 112 年度間曾依偏教條例第 7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任有教師證之專聘教師到偏鄉學校服務。其中嘉義縣分別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公開甄選進用「專聘教師」5 位、4 位及 2 位；新北市於 110 年度進用 1 位，該等專聘教師於契約期滿均已離職，111 及 112 年度均無市縣主管機關公開甄選專聘教師。據國教署說明，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性及需求，仍以優先聘任合格正式專任教師為長期及主要目標，目前偏

遠地區學校尚無辦理專聘教師甄選之需求。另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計 30,854 位，其中 18 市縣偏遠地區學校代課教師 4,992 人，占 16.18%，僅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係由主管機關公開甄選，其餘市縣則由偏遠地區學校自行招聘代理教師，該等教師無法參加政府全額補助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增進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具備教育專長，致未能落實偏教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協助招聘專聘教師及代理教師規定達成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立法目的。

2. 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未通過比率高出全國比率甚多，存有學習城鄉落差情事：監察院 105 年 2 月 18 日、111 年 12 月 15 日¹¹調查報告指出，代理教師之高流動性、不穩定性，可能使學生年年適應不同導師，易造成教學難以連貫，另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文化刺激不足、家庭結構弱勢或其師資品質等情，均為學習上之不利因素。據 2022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PISA)結果¹²，臺灣「低度發展與偏遠區」學生在數學、閱讀、科學素養表現較 2018 年進步，惟數學部分，「都會與工商區」學生平均分數 571 分，「低度發展與偏遠區」僅 517 分，相差 54 分；閱讀、科學也出現 40 分以上差異，臺灣學生數學學習程度城鄉落差甚巨。據教育部統計，偏教條例於 106 年公布施行 6 年餘，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成績「待加強」

¹¹ 105 年 2 月 18 日審議通過 105 教調 0003 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案調查報告；111 年 12 月 15 日審議通過 111 教調 0046 調查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聘用不足等情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案調查報告。

¹² 將臺灣受測學校所在區域分類為「都會與工商區」、「新興與傳統產業區」及「低度發展與偏遠區」。

比率為 27.82%、55.20%及 48.51%，較全國「待加強」比率 12.71%、29.06%及 25.93%（表 18），分別高出 15.11 個、26.14 個及 22.58 個百分點；國中小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以八年級為例，偏遠地區學生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分別為 18.86%、38.86%及 43.97%，較全國未通過比率 11.56%、20.96%及 24.88%，分別高出 7.3 個、17.90 個及 19.09 個百分點（表 19）。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成績待加強比率以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分別為全國之 1.87 倍至 2.19 倍、1.63 倍至 1.85 倍，學習成就及學力存有城鄉落差。

綜上，政府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近年

教師流動
率雖有降
低，惟偏
遠地區學
校招聘教
師困難，
教師流動
率及代理
教師比率
仍高，偏
教條例有
關提升教
學專業知

表 18 全國及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全國	偏遠地區	全國	偏遠地區	全國	偏遠地區
107	15.91	31.27	30.77	53.41	28.72	50.62
108	15.46	30.97	30.20	54.90	27.35	50.21
109	13.28	26.88	26.74	47.83	27.63	50.51
110	14.63	30.15	28.27	51.69	26.92	48.25
111	13.77	28.43	27.86	52.02	26.62	48.50
112	12.71	27.82	29.06	55.20	25.93	4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19 112 年度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

單位：%

年級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全國	偏遠地區	全國	偏遠地區	全國	偏遠地區
一	16.37	26.27	—	—	15.45	24.22
二	11.43	17.91	—	—	18.01	30.61
三	12.71	22.86	13.44	28.07	20.15	34.87
四	14.17	25.34	17.93	38.45	24.30	39.05
五	11.88	17.90	14.83	24.81	25.00	32.86
六	9.44	11.61	16.12	28.89	30.36	42.31
七	12.90	24.46	20.64	41.94	21.90	38.00
八	11.56	18.86	20.96	38.86	24.88	43.97

註：1. 學習扶助英語文篩選測驗自三年級開始施測；每年 5 月國中教育會考期間，九年級學生免參加篩選測驗。

2. 資料來源：整體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能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學習成就及學力存有城鄉落差，仍須政府持續改善。允宜督促教育部審慎檢討偏鄉地區教師流動率、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問題癥結及教師與學生需求，研議具體改善對策，積極協助學校進用教師，落實偏教條例相關措施，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



附表 國營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109 至 111 年度
排放量數據

單位：公噸 CO₂e

事業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99,882,413	105,927,316	105,285,655
1. 台灣電力公司	93,147,159	98,590,994	98,193,883
(1) 臺中發電廠	26,146,458	27,478,362	26,548,641
(2) 興達發電廠	17,030,073	16,250,824	17,000,937
(3) 林口發電廠	14,096,293	14,668,966	15,268,135
(4) 大林發電廠	11,132,133	13,058,399	12,222,259
(5) 大潭發電廠	10,683,446	10,970,401	11,121,072
(6) 通霄發電廠	8,359,859	9,977,570	10,272,264
(7) 南部發電廠	3,317,838	3,166,132	3,063,322
(8) 協和發電廠（基隆廠）	1,827,996	2,456,353	2,205,136
(9) 塔山發電廠	185,183	195,563	208,870
(10) 尖山發電廠	290,737	278,796	204,647
(11) 協和發電廠 （馬祖珠山分廠）	32,544	35,287	39,717
(12) 第二核能發電廠	19,712	38,635	23,857
(13) 塔山發電廠麒麟分廠	13,137	13,706	13,794
(14) 塔山發電廠夏興分廠	11,750	1,992	1,223
2. 台灣中油公司	6,651,705	7,252,499	7,026,213
(1) 大林煉油廠	3,120,384	3,237,180	3,195,963
(2) 石化事業部	2,099,861	2,210,265	2,041,111
(3) 桃園煉油廠	1,431,460	1,805,054	1,612,281
(4)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	108,901
(5) 臺中液化天然氣廠	—	—	67,955
3. 台灣糖業公司	83,549	83,823	65,559
小港廠	83,549	83,823	65,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資料。